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 -----	2
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	2
第 2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7
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1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	16
第 3 款、教育部主管 -----	23
第 4 款、經濟部主管 -----	36
第 5 款、交通部主管 -----	53
第 6 款、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	68
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76
第 8 款、文化部主管 -----	101
第 9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	108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11
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 -----	115
第 12 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	11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惟 i 原券領用、使用未如預期且存有重複適用回饋及城鄉區域落差情形，允宜研議並檢討改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 5 億 1,526 萬 4 千元(含原預算數 2 億元、追加預算數 2 億元及預算調整數 1 億 1,526 萬 4 千元²)，係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部落產業經濟、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事項，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1,438 萬 5 千元(均為實現數)及賸餘數 8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83%。經查：

(一)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

原民會疫情期間為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推辦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第 1 次活動期間公告認證店家共 826 家，主要分布區域為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臺中市及桃園市等 5 市縣，累計交易總金額 4.45 億元，回饋金額約計 2.11 億元；又於 110 年 5 月中旬，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各行各業均受嚴重衝擊，該會於第 4 次追加預算再編列 2 億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動振興再加碼等活動，第 2 次活動期間公告認證店家計 929 家，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推辦「i 原券」加碼券，發放數計 10 萬人(份)，實際領用及

²據原民會說明，109 年推動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產業多元行銷」及「部落景觀優化」等 3 項振興措施，超逾原預算約 0.66 億餘元；110 年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動「i 原券」、「行動支付回饋」等 2 項加碼振興措施，超逾原預算約 0.49 億餘元，2 次活動不足經費共計 1.15 億餘元，該會係向行政院爭取協調由相關部會經費流用。

使用數各為 5 萬 8,163 人(份)、3 萬 6,676 人(份)，累計交易金額 4,742 萬 3 千元，累計回饋金額 3,576 萬 3 千元；另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推辦「行動支付回饋」活動，該期間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累計使用人數計有 6 萬 7,369 人，累計交易金額 4 億 5,244 萬 5 千元、累計回饋金額 2 億 890 萬 9 千元(詳表 1)。

表 1 原民會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措施-i 原券、行動支付回饋執行情形表

專案名稱/活動期間	第 1 次活動期間	第 2 次活動期間
	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 109. 7. 15 至 110. 6. 30	「i 原券」加碼券 110. 11. 05 至 111. 4. 30 行動支付回饋 110. 12. 15 至 111. 5. 31
一、「i 原券」加碼券		
發放數 人(份)a	-	100,000
領用數 人(份)b	-	58,163
使用數 人(份)c	-	36,676
領用率(b/a)	-	58.16%
使用率(c/b)	-	63.66%
累計交易金額(千元)	-	47,423
累計回饋金額(千元)	-	35,763
二、「行動支付回饋」		
行動支付回饋公告認證店家數(家)	826	929
累計交易金額(千元)	445,387	452,445
累計使用數(人)	-	67,369
累計回饋金額(千元)	211,106	208,909
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億元)	6.75	9.77

說明：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
資料來源：原民會，本中心整理。

(二)推動 i 原券及行動回饋等振興措施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金額超逾預算

該會 110 年下半年起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方案，發放 10 萬份(人)每份 1,000 元「i 原券」加碼券，活動期間民眾至原民會認證店家以臺灣 pay 行動支付消費，即可獲得回饋。

惟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方案執行期間，原民會採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資訊公司)之建議方案，同時認列上開兩方案之回饋³，按 i 原券面額 1,000 元中籤者，中籤者於規定時間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購買 1,000 元商品，後端銀行自動存入中籤者金融帳戶，等同中籤者除可免費兌換等額商品，後端銀行另再自動存入原民會「行動支付回饋」方案現金 500 元之情事，與該會加碼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係為鼓勵未抽中 i 原券民眾至原住民族店家消費才有回饋之目的有悖。是以，原民會推動 i 原券及行動回饋等振興措施，似未妥為訂定(修訂)相關補助規定或執行規範⁴，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金額超逾預算⁵，容有檢討空間⁶。

(三)推動 i 原券加碼振興措施，引導民眾至偏遠地區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票券領用情形未如預期且存有城鄉區域落差

另據審計部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中原建議事項七、(一)略以：「…i 原券因抽籤制度設計等因素，使用者僅 3 萬餘人，以推動回饋措施刺激消費；…。」是以，i 原券配合振興五倍券推辦之加碼振興措施發放，間有因抽籤制

³按原民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召開「原住民族認證店家事業振興回饋作業協調會議」之會議記錄載列略以，財金資訊公司表示參與金融機構須就 i 原券中籤名單帳號於適用店家累計消費金額，又須配合臺灣中小企銀辦理「行動支付回饋」作業。

⁴「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活動辦法」均訂有使用行動支付方式至認證店家消費，每筆消費滿新臺幣 100 元，給予新臺幣 50 元回饋」之比例回饋方式。

⁵據原民會提供之資料，該會辦理「行動支付回饋」、「行動支付回饋 2.0」等工作項目，預算數合計 3 億 6,526 萬 4 千元(含法定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預算調整數 1 億 1,526 萬 4 千元)，決算數 4 億 2,002 萬 7 千元，超逾調整後預算 5,476 萬 4 千元。

⁶據該會說明，主要係因「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民眾反應熱烈，兩度推動預算皆於活動期間內用罄，為鼓勵消費者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爰向行政院爭取協調由其他部會經費流用。

度設計等因素，致 i 原券領用率及使用率各為 58.16%、63.66%，均低於 7 成未如預期。

又觀 i 原券發放各市縣執行情形(詳表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統計，21 市縣中前 6 名回饋金額最高者均為 6 都，其中各市縣回饋金額占總額之比率，以新北市(16.27%)最高、臺中市(13.35%)居次及高雄市(13.14%)第三。而原住民族公告認證店家家數最高前 2 名縣市分別為花蓮縣(211 家)及臺東縣(245 家)，該縣市消費店家數占公告數之比率各為 50.71%及 52.24%，皆未達 6 成，且回饋金額占總額比率僅為 3.47%及 3.50%，顯示該會推動「i 原券」加碼振興措施，引導民眾至偏遠地區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之目的，似存有城鄉區域落差。

表 2 原民會發放「i 原券」加碼券執行成效-依市縣別

市縣別	消費筆數	回饋金額(元)	公告認證店家數 a	消費店家數 b	該縣市消費店家數占公告數之比率 a/b	該市縣回饋金額占總額比率
臺北市	4,183	2,945,910	21	17	80.95%	8.24%
新北市	7,907	5,819,071	36	31	86.11%	16.27%
桃園市	7,144	4,140,340	66	45	68.18%	11.58%
臺中市	10,511	6,331,639	65	55	84.62%	13.35%
臺南市	2,497	1,815,462	15	12	80.00%	5.08%
高雄市	6,985	4,698,941	47	37	78.72%	13.14%
新竹縣	569	421,712	23	15	65.22%	1.18%
苗栗縣	809	733,194	29	22	75.86%	2.05%
彰化縣	1,379	786,416	3	3	100.00%	2.20%
南投縣	1,162	741,259	28	17	60.71%	2.07%
雲林縣	330	231,450	2	2	100.00%	0.65%
嘉義縣	985	530,914	26	20	76.92%	1.48%
屏東縣	2,143	1,257,551	89	68	76.40%	3.52%
宜蘭縣	1,048	591,579	20	16	80.00%	1.65%
花蓮縣	2,189	1,240,574	211	107	50.71%	3.47%
臺東縣	1,756	1,253,262	245	128	52.24%	3.50%
金門縣	26	25,705	1	1	100.00%	0.07%

市縣別	消費筆數	回饋金額(元)	公告認證店家數 a	消費店家數 b	該縣市消費店家數占公告數之比率 a/b	該市縣回饋金額占總額比率
澎湖縣	37	37,010	1	1	100.00%	0.10%
基隆市	481	412,930	7	7	100.00%	1.15%
新竹市	3,084	1,036,483	12	10	83.33%	2.90%
嘉義市	883	711,625	1	1	100.00%	1.99%
合計	56,108	35,763,027	948	615	64.87%	100.00%

說明：1. 據原民會說明，【消費筆數】係指消費次數，因 i 原券每人使用額度 1,000 元，可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消費，故各市縣消費筆數合計值會大於實際領用人數。

2. 【公告認證店家家數】係以同一家公司不同統編計算共計 948 家。

3.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

資料來源：原民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原民會推動 i 原券及行動回饋等振興措施，未妥為訂定(修訂)相關補助規定或執行規範，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金額超逾預算，容待檢討；另 i 原券領用率及使用率未如預期均低於 7 成，且引導民眾至偏遠地區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存有城鄉區域落差，允宜研議改進。

(分機：8664 高振源)

第 2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一、允宜通盤檢討客庄旅遊券領用率及使用率未如預期情形，另宜研議改善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等，以利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含追加預算 2 億元)，係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事項，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1,812 萬 4 千元及賸餘數 3,187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0.89%(詳表 1)。經查：

表 1 客委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109.1.15 至 112.6.30					執行率 (B/A)
	預算數(A)		審定決算數(B)		賸餘數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等	18,000	-	10,708	0	7,292	59.49%
發放電子旅遊券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等	132,000	183,000	290,416	0	24,584	92.20%
辦理行銷推廣與發券核銷系統勞務案等	-	17,000	17,000	0	0	100.0%
小計	150,000	200,000	318,124	0	31,876	90.89%
合計	350,000		318,124		31,876	90.89%

資料來源：客委會，本中心整理。

(一)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客庄券 2.0」之執行成效

客委會因應疫後客庄產業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分別辦理「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及「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 2.0」等專案，建置票券管理平台、舉辦「2020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並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客庄券 2.0」

電子旅遊券，藉以推廣客家美食，鼓勵民眾至全國 11 個縣市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合法登記、具稅籍之餐廳、民宿及社區之零售商店等在地店家使用，以帶動客庄消費動能，振興疫後經濟。

參據該會近年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客庄券 2.0」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詳表 2)：

1. 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專案：「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放 28 萬 4,585 份¹，票券領用數及使用數分別為 28 萬 4,585 份、22 萬 9,572 份，領券率及使用率各為 100%、80.67%，活動期間消費店家共 2,706 家，兌付金額計 1 億 3,985 萬 6 千元，間接帶動消費金額計 10 億元。

2. 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 2.0 專案：「客庄券 2.0」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順延 1 個月)共發放 40 萬 601 份²，票券領用數及使用數分別為 37 萬 4,084 份、30 萬 3,444 份，領券率及使用率各為 93.38%、81.12%，活動期間消費店家共 2,508 家，兌付金額計 1 億 5,055 萬 9 千元，間接帶動消費金額計 13 億元。

表 2 客委會近年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及「客庄券 2.0」電子旅遊券執行成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專案名稱	「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專案」 (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	「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 2.0 專案」 (客庄券 2.0)
執行期間	109.8.1 至 109.12.31	110.11.15 至 111.5.31
預算數	139,856	182,205
決算數	139,856	150,559
票券發放數(份) ^a	284,585	400,601

¹109 年下半年起配合行政院「振興三倍券」方案，該會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28 萬餘份，數位券面額每份 800 元。

²110 年下半年起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方案，該會發放「客庄券 2.0」40 萬餘份，數位券面額每份 500 元。

專案名稱	「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專案」 (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	「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 2.0 專案」 (客庄券 2.0)
執行期間	109.8.1 至 109.12.31	110.11.15 至 111.5.31
票券領用數(份)b	284,585	374,084
票券使用數(份)c	229,572	303,444
領券率(b/a)	100.00%	93.38%
使用率(c/b)	80.67%	81.12%
消費店家數(家)	2,706	2,508
兌付金額	139,856	150,559
間接帶動消費金額	1,000,000	1,300,000

說明：據客委會說明，「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經費來源包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 億 3,985 萬 6 千元及 109 年度單位預算 4,388 萬 2 千元，爰有關「票券領用數」、「票券使用數」、「消費店家數」及「間接帶動消費金額」係 2 種預算來源合併執行之數值。

資料來源：客委會，本中心整理。

(二)推動初期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不佳等影響消費便利性，且客庄券 2.0 活動期間因疫情及適用區域等因素，致票券使用未如預期

客委會辦理「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專案」推動初期因參與抽籤人數過多，致票券系統超載造成當機現象，加上民眾前往消費店家使用客庄券電子票券時，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山區或偏遠地區，屢發生兌付連線品質不佳或票券掃碼消費不找零之現象，造成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³。

另疫情期間該會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客庄券 2.0」等電子旅遊券期帶動民眾至客庄消費，惟其中「客庄券 2.0」票券發放數 40 萬 601 份，領用數 37 萬 4,084 份，使用數僅 30 萬 3,444 份，占發放數 75.75%，以致尚有賸餘款 3,164 萬 6 千元未能使用，顯示客庄券 2.0 活動期間票券使用未如預期。據該會說明，主要係活動期間疫情反覆升溫，影響民眾外出消費意願，以及合作店家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他客家聚落內店家，未遍及全國所致。

³參見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頁 13 至頁 15。

綜上，客委會為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影響之客庄經濟，發放客庄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惟適用區域係以全國 11 個市縣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客庄社區為主，由於部分客庄社區因位處通訊不良之偏遠地區或山區，連線品質易受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為利客家店家及消費者結帳之便利性，該會嗣後辦理發放客庄券類案，允宜妥慎規劃並改善部分客庄社區連線品質及票券系統設計等相關問題；另宜通盤檢討客庄旅遊券領用率及使用率未如預期情形，並宜加強行銷宣傳等相關措施，以發揮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分機：8664 高振源)

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防治預算執行率僅 82.88%，居各機關防治預算之末位，雖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惟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醫療保健支出」項下編列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所需經費 15 億 2,781 萬 5 千元，辦理防疫手機及平臺建置等 5 項工作，決算數 12 億 6,631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2.88%，賸餘數 2 億 6,150 萬 1 千元。經查：

(一)相關防疫工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該會 5 項防治工作預算編列及辦理情形如下(詳表 1)：

1. **防疫手機及平臺建置**：預算數 1 億 5,709 萬元，決算數 1 億 5,622 萬元，係完成疫情防治專用手機採購及防疫服務平臺開發。
2. **整備資料、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預算數 8 億 867 萬 3 千元，決算數 6 億 821 萬 5 千元，主要透過防疫服務平臺對居家隔離、檢疫者之門號進行定位追蹤及發送互動簡訊掌握該等人員健康狀況等。
3. **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改善**：預算數 7,166 萬 3 千元，決算如數執行，指定 8 個偏遠隔離檢疫所¹，請電信業者設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提升防疫效果。
4. **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預算數 1 億 9,038 萬 9 千元，決算如數執行，係補貼廣播電視事業因指揮中心徵用協助播送防疫訊息而增加之直接人力成本。

¹依疫情指揮中心需求啟用 7 處。

5. 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預算數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3,982 萬 6 千元，共計發送約 47.8 億則簡訊。

表 1 通傳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項目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原預算數	調整數		預算數	決算(實現)數	賸餘數
		追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合計	219,056	1,308,759	0	1,527,815	1,266,314	261,501
防疫手機及平臺建置	104,822	52,268	0	157,090	156,220	870
整備資料、居家隔離及 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 送簡訊	100,000	719,536	-10,863	808,673	608,215	200,458
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 改善	14,234	68,670	-11,241	71,663	71,663	0
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 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 力成本(詳說明1)	0	168,285	22,104	190,389	190,389	0
疫情防治簡訊實聯制	0	300,000	0	300,000	239,826	60,174

說明：該會表示為續行辦理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致經費不敷，故需辦理流用。

資料來源：通傳會。

(二)雖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縮減隔離範圍及天數等，惟預算執行率僅 82.88%，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相關主管部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防治預算 2,294.8 億元，決算審定數 2,277.9 億元，預算賸餘 16.9 億元 (0.74%)²，執行情形如下：

1. 按各主管機關防治預算執行情形分析，預算執行率超過 9 成者計有衛生福利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而低於 9 成者計有教育部、內政部及通傳會(詳表 2)，其中以通傳會執行率 82.88%，居各機關之末位。

²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9)。

表 2 各主管機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防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A	賸餘率 C/A
衛生福利部	208,133,854	207,836,437	297,417	99.86	0.14
交通部	12,930,344	12,480,910	449,434	96.52	3.48
教育部	3,108,868	2,749,681	359,187	88.45	11.55
內政部	2,443,519	2,164,184	279,335	88.57	1.43
通傳會	1,527,815	1,266,314	261,501	82.88	17.12
經濟部	575,000	574,636	364	99.94	0.06
環境部	464,898	436,227	28,671	93.83	6.17
農業部	186,056	168,988	17,068	90.83	9.17
海洋委員會	112,550	112,550	-	100.00	-
合計	229,482,904	227,789,927	1,692,977	99.26	0.74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本中心整理。

2. 就各機關防治預算賸餘數分析，以通傳會賸餘 2 億 6,150 萬³千元，占預算數之 17.12% 最高(詳表 2)，據通傳會稱主要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主要工作項目預算賸餘說明如下(詳表 1)：

(1) 整備資料、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預算 8 億 867 萬 3 千元，係按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期間編列，惟縮減居家隔離者定義及隔離天數，並自 111 年 5 月 8 日零時起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預算賸餘 2 億 45 萬 8 千元。

(2) 疫情防治簡訊實聯制預算 3 億元，係按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期間編列，惟自 111 年 4 月 28 日零時起取消簡訊實聯制，預算賸餘 6,017 萬 4 千元。

辦理疫情防治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³表 1 賸餘數合計 2 億 6,150 萬 1 千元係調整尾差。

炎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8 億元，經本院刪減 5 億元，刪減幅度逾 6 成，詎決算仍有賸餘數 6,017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3 億元之 20.06%，顯示預算之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綜上，通傳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5.3 億元，雖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惟執行率僅 82.88%，居各機關防治預算之末位，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二、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件，允宜採用主管機關訂頒之契約範本暨規範，俾落實法令規定應辦之資安事項

通傳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疾管署及其授權機關之疫情調查需求辦理「疫情防治之電信事業簡訊實聯制服務採購」⁴，該採購案以「簡訊實聯制」服務之實作數量為履約標的。經查：

(一) 相關資通訊採購規範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據此，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簡稱資安會報）為強化各機關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之資安防護，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公布之採購文件範本制定「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以供各機關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案參考。

(二) 允宜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契約範本暨規範，將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件納入資安事項，俾完備資安管理機制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推動之防疫措施，通傳會代為辦理「疫調輔助平臺服務租賃採購案」，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⁴據通傳會表示，「疫調輔助平臺服務租賃採購案」預算 1,999 萬 9 千元，決算數 1,862 萬 9 千元，係編列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由該會代為辦理，並完成相關單據審核後函送疾病管制署撥款。

客戶分公司(簡稱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建置及開發完成疫調輔助平臺，履約內容涉及建置資訊系統及提供資訊服務，並由疾管署配合驗收及經費支付作業；惟經審計部查核指出，該會辦理採購時，並未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亦無參考資安會報公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辦理資安檢核作業，致雙方簽訂採購契約未能完整規範廠商應提供疫調輔助平臺系統之資安管理機制與防護措施。

據該會說明，雖未於契約訂定廠商應遵循之資安管理責任及機制，惟已載明廠商應配合刪除或銷毀資料，並應保留刪除、銷毀紀錄等重要事項；另該會派員擔任疫情指揮中心辦理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疫調輔助平臺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稽核委員，並表示嗣後辦理資通系統委外案件，將依前揭規定處理。

綜上，為利資安管理責任與機制更臻明確及完備，通傳會嗣後辦理資通系統委外案件，允宜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之契約範本暨規範處理，俾落實法令規定應辦之資安事項。

(分機:1930 芮家楨)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內政部主管歲出預算數 24 億 4,351 萬 9 千元(含預算數 1 億 6,923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22 億 7,428 萬 4 千元)，係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均為實現數)21 億 6,418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88.57%(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內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出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預算比率
	預算數	追加數	合計		
內政部	44,509	921,850	966,359	965,366	99.90
警政署	68,112	1,011,558	1,079,670	805,429	74.60
移民署	56,614	208,831	265,445	261,392	98.47
消防署	-	132,045	132,045	131,997	99.96
合計	169,235	2,274,284	2,443,519	2,164,184	88.57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一、內政部及所屬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其中警政署賸餘數偏高，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內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社區防疫工作 9 億 6,635 萬 9 千元，決算數 9 億 6,53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90%；警政署及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 10 億 7,967 萬元，決算數 8 億 542 萬 9 千元，執行率 74.60%；消防署及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1 億 3,204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3,19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96%(詳表 1)。經查：

(一)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執行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內政部辦理社區防疫工作

疫情期間協助關懷居家檢疫者 184 萬 1,184 人次。

2. 警政署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

- (1) 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維持機場秩序及協助檢疫人員執行防疫工作出勤警力 278 萬 1,001 人次。
- (2) 偵處網路假訊息 1,256 件。
- (3) 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失聯者 1,566 人，均已尋獲；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43 萬 1,082 人。
- (4)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包括居家照護 330 萬 2,566 人次，居家檢疫配發關懷手機 6,601 人次、綁定防疫手機 117 萬 7,735 人次，合計 448 萬 6,902 人次。
- (5) 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設置集中檢疫場所 54 處，每日執勤警力 1,132 人。
- (6) 核發防疫工作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178 萬 7,628 人次。
- (7) 查獲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違規營業 390 件，其中經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計 157 件。
- (8) 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調查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行動軌跡 4 萬 6,256 案。
- (9) 補助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5 萬 1,803 人。

3. 消防署辦理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消防署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工作核發獎勵金，包括各港區港務消防隊 459 人次及地方消防機關 17 萬 9,217 人次，合計核撥 17 萬 9,676 人次。

(二) 警政署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尚有賸餘數 2 億 7,424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5.40%

警政署及所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6,811 萬 2 千元，追加預

算 10 億 1,155 萬 8 千元，合計 10 億 7,967 萬元，審定決算數 8 億 542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74.60%。賸餘數為 2 億 7,424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5.40%，其中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賸餘數 1 億 6,149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3.57%；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賸餘數 7,740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5.69%；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賸餘數 1,625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32.52%；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賸餘數 1,556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87.61%等(詳表 2)，警政署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賸餘數偏高。

(三)警政署賸餘數偏高雖係相關費用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惟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1. 「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預算數 3 億 137 萬 3 千元，決算數 2 億 2,396 萬 4 千元，賸餘數 7,740 萬 9 千元，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採行相關勤務作為，加班費依勤務編排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
2. 「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預算數 6 億 8,527 萬 8 千元，決算數 5 億 2,378 萬 7 千元，賸餘數 1 億 6,149 萬 1 千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給獎勵金。
3. 「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預算數 1,776 萬元，決算數 220 萬元，賸餘數 1,556 萬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給獎勵金。

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預算數 5,000 萬元，決算數 3,374 萬 1 千元，賸餘數 1,625 萬 9 千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給。

5.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預算數 2,525 萬 9 千元，決算數 2,173 萬 7 千元，賸餘數 352 萬 2 千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支給保險費。

綜上，內政部及所屬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社區防疫及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其中警政署賸餘數偏高，雖係相關費用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惟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表 2 警政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預算數	追加數	合計		
1. 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	68,112	233,261	301,373	223,964	77,409
2. 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	685,278	685,278	523,787	161,491
3. 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	-	17,760	17,760	2,200	15,560
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	50,000	50,000	33,741	16,259
5.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	25,259	25,259	21,737	3,522
合計	68,112	1,011,558	1,079,670	805,429	274,24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

二、移民署允宜落實推動界定蒐集旅客訂位資訊範圍之相關規範，俾周延個人隱私保護

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防護、國境人流管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預算

數 2 億 6,544 萬 5 千元、決算數 2 億 6,139 萬 2 千元(均為實現數、無保留數), 賸餘數 405 萬 3 千元, 決算數占預算數 98.47%。經查:

(一)預算執行情形概述

移民署為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6,544 萬 5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 2. 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 3.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4. 辦理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 其中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及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已如數執行, 另因 109 至 111 年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 單日非本國籍人士入出境人次未超過該署可負荷之人流量, 實際聘請保全協勤人力人數未如預期, 致部分經費有結餘, 故決算數 2 億 6,139 萬 2 千元, 賸餘數 405 萬 3 千元, 決算數占預算數 98.47% (詳表 1)。

表 1 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執行情形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1. 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	53,228	49,257	3,971	92.54
2. 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	24,633	24,633	0	100.00
3.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186,580	186,580	0	100.00
4. 辦理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	1,004	922	82	91.83
合計	265,445	261,392	4,053	98.47

資料來源: 移民署, 本中心整理。

(二)持續介接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 容需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落實推動, 以強化個人隱私保護

為提升防疫安全及反恐韌性, 移民署以分期方式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其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

列 1 億 8,658 萬元屬第 1 期計畫，期程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主要建構該系統之基礎環境與防疫所需功能，並蒐集介接 2 家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追蹤與防疫判斷，詢據移民署表示已全數於 111 年 5 月間執行完竣。後為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完善入出境安全管理與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該署逐年提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計畫期程 111-114 年，總經費 1 億 7,770 萬元¹。

另據移民署說明，為防範該系統蒐集介接之旅客訂位資訊遭洩漏、不當使用或受其他侵害，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訂定「旅客訂位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要點」。此外，為避免產生過度蒐集資料之隱私疑慮，擬藉由明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爰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48 條與 83 條規定與之相關²，惟依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訂定界定蒐集範圍之「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甫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鑑於該系統持續進行旅客訂位資訊介接，占入出國旅客訂位資料比率逐步提高³，亟待積極落實推動。

綜上，移民署為防疫期間之國境安全防護、國境人流管理，

¹移民署 111-113 年度單位預算各編列 5,470 萬元、5,500 萬元、3,400 萬元，114 年度 3,400 萬元(尚待編列)，合計 1 億 7,770 萬元。

²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下列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49 條或第 50 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³截至 111 年底、112 年 6 月底、112 年底累計已完成 8 家、16 家、42 家飛航我國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料介接，各占入出國旅客訂位資料之 73%、80%及 90%。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占預算數 98.47%；其中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已分期建置，且介接旅客訂位資料占入出國旅客訂位資料之比率日益提升，然界定蒐集範圍之相關法令甫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允宜確實落實推動，俾周延個人隱私保護。

(分機：8667 楊慧敏)

第 3 款、教育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歲入無列數，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6,807 萬 6 千元係臺灣學術網路(以下稱 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等之違約金收入；歲出法定預算數 319 億 1,948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313 億 1,763 萬 5 千元、保留數 972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313 億 2,736 萬 4 千元，賸餘數 5 億 9,212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為 98.14%。

以歲出工作計畫區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 31 億 868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 27 億 4,968 萬 1 千元，所辦計畫項目包括提供各級學校及補習班等防疫物資、擴充 TANet 骨幹網路頻寬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軟硬體資源、補助各級學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各級學校調度整備維運照護及隔離宿舍費用、補助團膳業者停餐費用、補助暫停實體課程薪資短少費用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 288 億 1,080 萬 1 千元，決算審定數 285 億 7,768 萬 3 千元，所辦計畫項目包括補助社區大學及講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留遊學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機構各項紓困措施，家庭防疫補貼，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紓困措施，補助團膳業者廚工薪資及已備食材成本，與辦理運動事業振興措施等(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歲出部分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歲出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108,687	2,749,681	-	2,749,681	359,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8,810,801	28,567,954	9,729	28,577,683	233,118
合計	31,919,488	31,317,635	9,729	31,327,364	592,124

資料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摘錄。

一、「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廠商交付設備未符契約規定，致發生高額違約金收入及預算賸餘數，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並強化網路風險控管機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教育部主管歲入實現數 6,807 萬 6 千元，全數係資訊設備採購案之違約金收入，包括 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 6,749 萬 9 千元、TANet 國內縣市教育骨幹頻寬升級設備採購案 57 萬 6 千元及因材網雲端備援服務擴充採購案 1 千元¹。茲說明如下：

(一)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交付設備規格與契約規定不符，除辦理減價收受外，並收取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共 45%價金

1. 因應新冠肺炎線上教學需求，教育部編列 8 億 2,800 萬元辦理擴充 TANet 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與提升線上學習資源；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7 億 889 萬 9 千元、賸餘數 1 億 1,910 萬 1 千元，辦理成效包括採購 1 萬 1,046 台學習載具、382 台充電車及 8 萬 6,744 門 4G 預付卡，及完成 22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及 4 個主節點之頻寬及設備擴充作業等。
2. 「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旨在優化暗光纖骨幹網路、區域骨幹網路及核心骨幹網路基礎建設，以緩解線上教學頻寬需求，契約金額 1 億 4,999 萬 9 千元；然廠商所交付設備未符契約「原產地不得來自大陸地區」之規定，致驗收不合格，經教育部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專家學者會商，確認交付元件尚無資安風險，爰辦理減價收受，

¹「TANet 國內縣市教育骨幹頻寬升級設備採購案」係建置計畫書未如期審查通過，計逾期 21 日；而「因材網雲端備援服務擴充採購案」則係第 5 階段履約文件逾期交付 2 日。

計減價 50%價金及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25%、逾期違約金 20%價金(6,749 萬 9 千元)，故僅支付廠商 5%價金(750 萬元)。

(二)實際支付價金與決標金額落差甚大，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並強化網路風險控管機制

1. 上述「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業於 111 年 3 月間結案及將違約金 6,749 萬 9 千元繳庫，惟廠商對該違約事項仍有異議，目前教育部已將支付廠商 5%價金提存法院並進行民事訴訟，而減價之 50%價金 7,500 萬元則未予撥付而成為賸餘數。

2. 該採購案雖經教育部確認無資安風險，惟關於實際支付廠商 5%價金乙節，雙方爭議恐待司法判決，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及賡續精進契約規範與履約程序，並一併強化網路風險控管機制，以維 TANet 正常運作。

綜上，「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廠商所交付設備未符契約規定，且實際支付價金與決標金額落差甚大，致發生高額違約金收入及預算賸餘數，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並強化網路風險控管機制，俾 TANet 正常運作。

二、所辦紓困補貼措施待追繳金額尚逾 700 萬元，部分計畫項目亦發生預算大幅流用且執行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檢討並賡續積極清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法定歲出預算數原為 339 億 8,408 萬 8 千元，經流用至其他機關 20 億 6,460 萬元，調整後法定預算數為 319 億 1,948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13 億 2,736 萬 4 千元(含保留數 972 萬 9 千元)、賸餘數 5 億 9,212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調整後法定預算數比率為 98.14%，惟其占調整前法定預算數比率則降為 92.18%。茲說明如下：

(一)部分計畫項目預算流出幅度甚大且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之規劃覈實情形及目標達成程度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法定歲出預算數原為 339 億 8,408 萬 8 千元，110 年 3 月跨機關流用予文化部 3 億元及交通部 17 億 6,460 萬元，調整流出之計畫項目為「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措施」6,850 萬元、「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措施」18 億 6,560 萬元、「留遊學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1 億 3,050 萬元；教育部歲出預算流出數共 20 億 6,460 萬元，占調整前預算數比率雖僅 6.08%，惟個別計畫項目占調整前預算數比率卻達 37.23%、49.28%及 63.35%，流出幅度甚大。
2. 有關預算之執行，決算審定數占調整後法定預算數比率雖達 98.14%，然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其中「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措施」及「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措施」項目調整後執行率雖均超過 90%，惟調整前執行率僅 59.51%及 47.1%；而「留遊學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項目調整後執行率未達 80%，其調整前執行率更僅 27.87%(詳表 1)。上述 3 項計畫項目預算流出幅度甚大，執行狀況亦未如預期，調整前預算編列恐未盡覈實，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之效益性及目標達成程度。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各計畫項目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計畫項目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提供防疫物資	1,304,767	1,304,767	1,190,941	91.28	91.28
	擴充 TANet 骨幹網路頻寬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軟體資源	828,000	828,000	708,899	85.62	85.62
	各級學校防疫作	455,667	455,667	367,838	80.73	80.73

工作計畫	計畫項目	法定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執行率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業加班費					
	各級學校調度整備維運照護及隔離宿舍費用	150,871	150,871	124,685	82.64	82.64
	補助團膳業者停餐費用	212,458	212,458	210,334	99.00	99.00
	補助暫停實體課程薪資短少費用	156,924	156,924	146,984	93.67	93.67
	小計	3,108,687	3,108,687	2,749,681	88.45	88.4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措施	184,000	115,500	109,494	59.51	94.80
	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措施	3,786,000	1,920,400	1,783,097	47.10	92.85
	留遊學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206,000	75,500	57,409	27.87	76.04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紓困措施	1,600,000	1,600,000	1,597,810	99.86	99.86
	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884,826	1,884,826	1,879,232	99.70	99.70
	家庭防疫補貼	21,624,944	21,624,944	21,624,777	100.00	100.00
	補助團膳業者廚工薪資及已備食材成本	334,281	334,281	326,200	97.58	97.58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紓困措施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100.00
	運動事業振興措施	705,350	705,350	649,664	92.11	92.11
	小計	30,875,401	28,810,801	28,577,683	92.56	99.19
	合計	33,984,088	31,919,488	31,327,364	92.18	98.14

- 說明：1. 執行率係決算審定數/調整前(後)法定預算數。
2. 「補貼廚工薪資及已備團膳食材成本」項目之審定決算數係實現數 3 億 1,647 萬 1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972 萬 9 千元之合計。
3. 「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措施」項目尚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 億 1,706 萬元。
4. 「運動事業振興措施」預算數原為 10 億元，經流用國教署 2 億 9,465 萬元，法定預算數為 7 億 535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所辦紓困補貼措施截至 112 年底應追繳金額尚逾 700 萬元，

允宜賡續積極清理

1. 教育部及所屬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所辦紓困補貼措施間發生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經教育部統計應予追繳案件數及金額為 4,310 件及 3,244 萬 5 千元²；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補助之高中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人員薪資等措施，經審計部審核仍待釐清金額計 972 萬 9 千元，爰修正減列決算實現數並轉列保留數。
2. 據教育部提供截至 112 年底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應追繳案件數及金額已減為 1,178 件及 719 萬 5 千元(詳表 2)，允宜賡續積極處理未清結案件，俾合規及衡平。

表 2 教育部及所屬辦理紓困補貼措施應追繳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紓困補貼措施名稱	應追繳案件		截至 112 年底待釐清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社區大學營運困難及講師酬勞補助(109 年)	9	118	-	-
社區大學營運困難及講師酬勞補助(110 年)	3	38	-	-
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貼	3	971	-	-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補貼	7	280	3	120
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人員薪資	3,425	14,721	1,167	6,715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	9	117	3	59
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運動事業紓困 2.0)	88	7,499	2	121
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運動事業紓困 4.0)	30	1,988	3	180
課後照顧服務班等未具本職人員停課之紓困經費	730	6,667	-	-
中止訓練之高中建教生生活津貼	6	46	-	-
合計	4,310	32,445	1,178	7,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執

²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頁甲-35 之表 4「截至 112 年 6 月底部分機關紓困補貼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行率雖達 98.14%，惟「留遊學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項目預算流出幅度甚大且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之規劃覈實情形及目標達成程度；至所辦紓困補貼措施截至 112 年底應追繳金額尚逾 700 萬元，允宜賡續積極清理，俾合規及衡平。

(分機：8655 歐婉如)

三、辦理家庭防疫補貼及未具本職人員與建教生之紓困補助相關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並查明妥處

國教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一)家庭防疫補貼³經費 216 億 2,494 萬 4 千元，決算數 216 億 2,477 萬 7 千元。(二)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含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經費 3 億 3,428 萬 1 千元，決算數 3 億 2,62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國教署辦理家庭防疫補貼及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含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預、決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辦理期間	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審定賸餘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家庭防疫補貼	110/6/15 至 110/9/30	21,624,944	21,624,777	0	21,624,777	167
補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已備團膳食材成本	110/6/3 至 110/8/31	334,281	316,471	9,729	326,200	8,081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一)家庭防疫補貼部分請領者與政策目的不合，允宜檢討改進

家庭防疫補貼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家照顧孩童，

³為減輕疫情期間在家照顧孩童之家長經濟負擔，針對國小以下孩童(97年9月2日以後出生)與國中、高中及五專前3年身心障礙生，每人補助1萬元家庭防疫補貼，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領。

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而發放，辦理期限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總計已領取人數為 215 萬 9,431 人，惟部分請領者與政策目的不合，允宜檢討：

1. 政府公費全額負擔安置收容兒少，其家長已非實際照顧者，據審計部指出⁴其防疫補貼由其父母(含養父母)領取者計 951 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人領取 1 位、監護人領取計 23 位，合計 975 位已非實際照顧者仍核給補貼，似與政策目的不合；據國教署表示，因囿於時效，未能將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納入考量，嗣後如辦理類似補助，會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索取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名冊，並排除此類孩童家長領取補助。
2. 國小教育階段孩童，雖以戶政、健保資料排除戶籍已遷出者不得請領補貼，惟未依補貼作業規定⁵串接學籍系統，經審計部勾稽比對學籍資料，間有 347 筆就學身分註記為遷出國外者仍核給補貼。

(二)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部分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紓困對象重複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津貼、補助仍未查明繳回，亟待妥處

教育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

⁴據國教署表示，家庭防疫補貼資料庫係以孩童健保卡卡號建置，尚無法區分領取人身份別，故無法提供相關統計資料，爰引用審計部 110 年度對國教署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二之數據。

⁵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陸、領取方式第 1 點規定：「由本部透過戶政、健保、學籍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檢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分成 2 階段辦理...」

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之間有工作約定者(下稱未具本職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另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學生(下稱建教生)，因疫情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建教合作機構發放生活津貼中斷，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辦理紓困措施，計補助前揭未具本職人員 1 萬 5,882 人、核撥 1 億 4,669 萬 7 千元，建教生 7,478 人、核撥 8,616 萬 4 千元，合計 2 萬 3,360 人、核撥 2 億 3,286 萬 1 千元(詳表 2)。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規定略以，受疫情影響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津貼、補助，如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學校或幼兒園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重複補助之經費。據國教署表示，前揭紓困措施核撥補助對象計有 3,434 人、核撥金額 1,483 萬 8 千元(詳表 3)涉有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紓困補助(貼)情事，然截至 112 年底，尚有 1,170 人、核撥金額 677 萬 4 千元仍待釐清重複請領之情形，亟待積極妥善處理。

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紓困補助核撥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補助對象		人數	核撥金額
未具本職人員	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29,891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	6,749	113,094
	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教師助理員	621	3,712
	小計	15,882	146,697
建教生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	7,478	86,164
合計		23,360	232,861

說明：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規定，受疫情影響之未具本職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其鐘點

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建教生部分，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每人每月發給1萬元；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3 截至 112 年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紓困補助重複請領追繳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補助(貼)對象		重複請領	已追繳 (含繳回其他機關)	清查中
合計		人數	3,434	1,170
		核撥金額	14,838	6,774
未具本職人員	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人數	2,946	928
		核撥金額	9,591	3,844
	課後照顧服務班等	人數	350	198
		核撥金額	4,268	2,417
	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人員薪資	人數	129	41
		核撥金額	862	454
建教生		人數	9	3
		核撥金額	117	59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截至112年底仍清查中之重複請領紓困補助案件，部分係因申請人主張無重複請領之情事，不願意繳回；另部分申請人聯繫上有難度，尚待釐清，該署將持續函請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協助查明。

資料來源：教育部及國教署提供。

綜上，國教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家庭防疫補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紓困補助，其中家庭防疫補貼部分請領者與政策目的不合，允宜檢討改善；另截至112年底尚有部分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紓困對象重複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津貼、補助仍未查明繳回，亟待一併積極妥處。

四、動滋券已常態化，允宜適時檢討領券對象及可抵用運動業別，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俾促進國民健康及運動產業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編列10億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2.0，並加碼發放動滋健身券，決算數6億4,966萬4千元。

經查：

(一)歷屆動滋券預算編列與執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運動發展基金自 109 年度起發放動滋券，除動滋券 2.0 及動滋健身券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支應外，其餘動滋券係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詳表 1)。

表 1 歷屆動滋券預算編列與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動滋券類別	年度	預算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動滋券 1.0	109	運動發展基金	超支併決算	1,774,455
	110		550,000	
動滋券 2.0	1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1,000,000	520,378
動滋健身券				129,286
動滋券常態化	112	運動發展基金	超支併決算	155,904
	113		400,000	-

說明：動滋券 2.0 包含加碼 200 元，112 年度動滋券常態化又稱青春動滋券(以下同)。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二)歷屆以動滋券 2.0 抵用比率最低，且常態化外溢效果最少，允宜視政策目標妥善規劃

歷屆動滋券適用對象除 112 年 6 月 1 日推出動滋券常態化⁶(青春動滋券)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外，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詳表 2)。

由歷屆動滋券辦理成果(詳表 3)觀之，動滋券 1.0 因其可抵用運動業別較多，領券後抵用比率達 97.54%最高，外溢效果達 1.66 倍；其後推出動滋券將可抵用運動業別限縮於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較嚴重之類別，動滋券 2.0 抵用比率 58.71%，為歷屆最低，外溢效果 1.32 倍；另動滋健身券抵用比率 73.36%，外溢效果 0.9 倍；至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後，112 年 6 月推出青春動滋券，抵用比率 59.09%，且外溢效果僅 0.32 倍，為歷屆

⁶據體育署表示，考量 16 至 22 歲國民參與及觀賞運動習慣尚待培養，且相較於國中、小學生自主能力較高，可獨立完成運動消費，爰以該年齡層為發券對象。

最少，可能係領券對象(詳表 2)為經濟能力有限之青少年所致。鑒於領券對象及可抵用運動業別影響程度不一，動滋券常態化後，允宜視政策目標妥善規劃。

表 2 歷屆動滋券適用對象、抵用期間與可抵用運動別統計表

動滋券類別	推出時間	領券對象	抵用期間	可抵用運動業別
動滋券 1.0	109/8/8	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及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登記中籤之民眾	109/8/8 至 110/1/31	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
動滋券 2.0	110/11/1	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完成勾選「動滋券」中籤之民眾	110/11/1/ 至 111/8/31	做運動、看比賽
動滋健身券	111/7/25	曾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完成勾選「動滋券」抽籤之民眾，經登記中籤之民眾	111/7/25 至 111/8/31	受 3 劑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
動滋券常態化	112/6/1	16 至 22 歲國民	112/6/1 至 113/6/30	做運動、看比賽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 歷屆動滋券辦理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倍

券別	領券人數	抵用人數	抵用比率	外溢金額	抵用金額	外溢效果
動滋券 1.0	3,760,148	3,667,518	97.54	2,944,929	1,774,457	1.66
動滋券 2.0	1,600,386	939,641	58.71	686,068	520,378	1.32
動滋健身券	181,193	132,917	73.36	116,301	129,286	0.9
動滋券常態化	683,302	403,759	59.09	59,243	184,526	0.32

說明：1. 抵用比率=抵用人數/領券人數；外溢效果=外溢金額/抵用金額。

2. 動滋券常態化統計截至 112 年底。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三)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允宜適時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係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據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詳表 4 及表 5)，111 年度以 35 至 39 歲及 40 至 44 歲規律運動比率較低、35 至 39 歲及 45 至 49 歲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允宜適時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綜上，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體育署於運動發展基金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發放動滋券經費，動滋券已成常態化措施，允宜適時檢討領券對象及可抵用運動業別，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俾促進國民健康及運動產業發展。

表 4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

年齡/年度	13-17	18-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以上
102	47.1	33.4	26	19.4	18.8	19.7	22.3	22.2	26.8	54	58.6	51.9
103	47.5	35.7	25.9	23.2	19.4	18.1	22.6	25.4	23.2	60.4	60.6	57.5
104	47.85	36.23	31.14	24.58	22.69	19.95	21.68	21.73	24.27	54.7	58.3	57.6
105	53.18	36.9	27.69	21.16	19.56	22.62	20.67	20.49	20.92	59.82	62.29	56.23
106	43.5	35	24.4	23	18.6	20	20.3	21.2	20.7	58.2	65.4	62.1
107	43.7	35.7	25.5	22	21.2	22.1	21	21.9	22.5	59.2	65	56
108	49.2	34.7	27.2	25.1	19.7	20.6	23	22.1	22.3	58.6	59.5	56.4
109	47.1	32.8	26.3	24.3	18.4	20.2	21.8	22.3	20.2	56.4	61.9	57.9
110	42.8	32.3	29.1	24	21.6	19.6	21.6	23.4	23.4	54.5	60.3	59.8
111	46.3	32.5	27	22.1	20.5	19.3	22.1	24.2	24.9	55.8	59.3	56.9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5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

年齡/年度	13-17	18-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以上
102	1.5	11.2	21.5	25.9	25	19.9	21	18.9	16	16.5	14.3	17.9
103	5.2	12.4	18.5	23.2	23.8	21	19.4	19.3	17.3	14.4	15	17
104	4.6	11.6	17.8	22.1	22.5	22.1	17.6	19.4	17.4	14.2	15.6	15.3
105	3.9	11	18.6	21.3	23.3	21.4	20.5	18.9	18.4	15.2	15.8	18.1
106	4.3	9.4	16.6	21.3	17.9	18.9	18.2	15.5	16.2	11.9	11.6	12
107	5.7	14.1	16.7	24.8	21.5	20.6	18.4	17.1	14.5	13.1	13.2	14.9
108	2.4	14.2	16.9	19.9	22.6	21.7	17.4	17.7	16.2	14.8	12.7	14
109	3.6	15.2	20.2	20.1	25.5	22.3	19.5	17.3	16.6	13.6	12.1	14.1
110	9.3	17.8	22.8	25.3	25.8	24.7	22.2	20.8	19.6	17.7	15.5	14.1
111	5.8	13.6	20	18.5	22.4	19.3	21.9	20.2	19.4	17.3	15.6	17.5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分機：1920 廖來第)

第 4 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4,143.83 億元，減除跨機關流出 814.86 億元後，可用預算數 3,328.97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326.76 億元(包含實現數 3,315.23 億元、應付數 0.13 億元及保留數 11.40 億元)¹，執行率 99.93%，賸餘數 2.21 億元(詳表 1)，重要辦理計畫包含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及製造業等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及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等。謹就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法定預算	跨機關流用	合計		
防治	原預算數	415,000	無	575,000	實現數	574,636
	第 1 次追加	50,000			應付數	0
	第 2 次追加	0			保留數	0
	第 3 次追加	110,000			-	-
	第 4 次追加	0			-	-
	小計	575,000			小計	574,636
紓 困 振 興	原預算數	20,076,000	-81,486,150 (流出)	332,322,240	實現數	330,948,695
	第 1 次追加	77,390,000			應付數	13,098
	第 2 次追加	137,496,660			保留數	1,139,965
	第 3 次追加	58,260,730			-	-
	第 4 次追加	120,585,000			-	-
	小計	413,808,390			小計	332,101,758
合計		414,383,390	-81,486,150	332,897,240	合計	332,676,394

說明：經費流出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分別流入交通部 215.88 億元、衛福部 597.22 億元、原住民委員會 1.15 億元及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0.61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¹應付保留數主要為提供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動撥貸款完畢，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或 1 年，爰保留受衝擊產業利息補貼經費 10.85 億元轉入以後期間繼續執行。

一、部分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案件未符申辦規範，允宜持續依法辦理追繳，以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檢討強化疫後產業缺工因應措施，俾利產業復甦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因應疫情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合共投入 524 億 9,550 萬 2 千元²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停業等補貼措施，迄 112 年 6 月底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4 億 6,411 萬 6 千元(全數為實現數，執行率 99.94%)，賸餘數 3,138 萬 6 千元。經查：

(一)辦理情形

為協助受疫情衝擊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之艱困事業，經濟部分別於 109 年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下簡稱紓困 2.0)及 110 年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以下簡稱紓困 4.0)，預算執行彙整詳表 1 至表 3，並說明如下：

1. 紓困 2.0(辦理期間 109 年 4 月至 7 月)決算數 177.48 億元：

提供 109 年 1 月至 6 月間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 5 成以上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一次性營運資金(依每位全職員工補貼 1 萬元計算)及全職員工 109 年 4 至 6 月(共 3 個月)薪資 4 成補貼³；實際執行結果，合共核定補貼(扣除駁回及違反申辦規定事業後)5 萬 9,802 家，撥付獎補助費 176.71 億元(包含批發業 99.69 億元、零售業 37.22 億元，餐飲業 20.61 億元及其他商業服務業 19.19 億元)。

²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611 億 4,650 萬元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停業等補貼措施，減除流(入)出調整數 86 億 5,099 萬 8 千元後，可用預算數 524 億 9,550 萬 2 千元。

³紓困 2.0 主要認定標準：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任 1 個月減少達 50%、或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2. 紓困 4.0(辦理期間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1 月)決算數 347.16

億元:提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 5 成以上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⁴(以每位全職員工 4 萬元計算)、三級警戒後仍持續受政府公告停業之事業及因防疫規範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婚宴業者等營業衝擊補貼;實際執行結果(扣除駁回及違反申辦規定事業後),合共核定補貼 22 萬 7,638 家,撥付獎補助費 345.67 億元(包含營業衝擊補貼 22 萬 3,516 家及 337.53 億元、停業補貼 3,917 家及 6.22 億元、婚宴業者補貼 205 家及 1.93 億元)。

表 1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營運資金及停業等補貼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紓困 2.0	業務費	77,200	77,144
	獎補助費	17,671,300	17,671,138
	小計	17,748,500	17,748,282
紓困 4.0	業務費	148,799	148,356
	獎補助費	34,598,203	34,567,478
	小計	34,747,002	34,715,834
合 計		52,495,502	52,464,116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表 2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 2.0)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家數	受惠員工數	補貼金額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金額	3 個月薪資 補貼金額	合計
1. 批發業	32,209	208,217	2,082,270	7,886,369	9,968,639
2. 零售業	14,133	81,560	815,600	2,906,854	3,722,454
3. 餐飲業	5,225	46,956	469,560	1,591,897	2,061,457
4. 其他	8,235	41,024	410,240	1,508,348	1,918,588
總 計	59,802	377,757	3,777,670	13,893,468	17,671,138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⁴紓困 4.0 主要認定標準: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為要件。

表 3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紓困 4.0)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家數	受惠員工數	補貼金額合計
一、營業衝擊補貼	223,516	843,868	33,752,951
1.批發業	73,422	309,521	12,380,751
2.零售業	67,961	209,848	8,393,750
3.餐飲業	41,030	153,749	6,149,816
4.其他	41,103	170,750	6,828,634
二、停業補貼	3,917	15,540	621,580
三、婚宴業者補貼	205	-	192,947
合計	227,638	859,408	34,567,478

說明：1. 停業補貼主要包含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電子遊戲場等。
2. 婚宴業者以婚宴取消或延期等訂單金額計算相關補貼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二)允宜持續追繳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之案件，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審計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具審核意見：「政府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倘有辦理類此補貼措施需求，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
詢據經濟部表示：

1. 紓困 2.0：應追繳收回 191 家、補助金額 1,959 萬 1 千元，迄 112 年底已收回 159 家，尚待追繳 32 家及 662 萬 1 千元。
2. 紓困 4.0：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計畫應追繳收回 698 家、補助金額 5,140 萬 7 千元，迄 112 年底已收回 356 家，尚待追繳 342 家及 2,269 萬 6 千元。

為達政府疫情期間穩就業及保薪資等目的，紓困 2.0 及紓困 4.0 於申辦要件中就受補助業者不得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等多訂有限制，亦不得重複受領其他政

府機關之補貼。爰此，對於未符補貼之溢領案件⁵，允宜加速辦理追繳收回作業，以維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三)商業服務業雖隨疫情減緩逐步復甦，惟疫後缺工問題，仍待審慎關注並妥作因應，俾利產業復甦

自 111 年起隨疫苗施打覆蓋率提升，國內外邊境賡續放寬管制，我國商業服務業逐步邁入復甦，彙整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 3 大主要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詳表 4)，112 年度除批發業受全球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呈負成長外，零售及餐飲業分別年成長 6.88%及 18.79%，並逾疫情前(108 年度)營業規模。惟依主計總處 112 年 12 月所公布之「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相關統計結果」，其中「住宿及餐飲業」職缺數 2.26 萬個，較 112 年 2 月底增加逾 7 千個，職缺率升高為 4.30%，遠高於全國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職缺率 2.81%，「批發及零售業」之職缺率 2.40%亦呈升高趨勢(詳表 5)，允宜審慎關注並妥作因應，俾利產業復甦。

表 4 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批發業		零售業		餐飲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8	102,495.38	-2.15	38,522.81	3.08	8,115.77	4.39
109	105,066.25	2.51	38,596.65	0.19	7,775.63	-4.19
110	121,641.37	15.78	39,855.43	3.26	7,280.07	-6.37
111	127,013.13	4.42	42,815.45	7.43	8,653.26	18.86
112	117,730.76	-7.31	45,759.52	6.88	10,278.92	18.7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庫。

表 5 近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職缺概況表 單位：個；%

年度	111 年 8 月底		112 年 2 月底		112 年 8 月底	
	職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職缺率
總計	230,255	2.73	215,729	2.57	236,679	2.81

⁵詢據經濟部略以：紓困 2.0 溢領案件主要包含重複補貼(140 家)、損及勞工權益(22 家)、員工未於該事業投保(20 家)等情形；紓困 4.0 溢領案件主要包含重複補貼(351 家)、離職人數逾規定比例(307 家)、有解散或歇業(10 家)等情形，將持續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繫確認執行進度，以利完成追繳作業。

年度	111年8月底		112年2月底		112年8月底	
	職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職缺率
工業	99,086	2.80	94,455	2.70	97,164	2.78
服務業	131,169	2.69	121,274	2.49	139,515	2.83
1.批發及零售業	39,748	2.28	35,339	2.03	41,907	2.40
2.運輸及倉儲業	7,420	2.47	8,988	2.98	7,831	2.59
3.住宿及餐飲業	20,655	4.10	15,560	3.07	22,563	4.30

說明：1. 職位空缺：係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2. 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新聞稿「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相關統計結果」。

綜上，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停業等補貼措施，迄 112 年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4 億 6,41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94%，有助我國商業服務業因應疫情衝擊短期資金需求，惟部分紓困補貼案件未符申辦規範或重複請領政府補貼等，允宜持續依法辦理追繳，以維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運用，並審慎關注及妥善規劃疫後產業缺工因應措施，俾利產業復甦。

(分機：1928 施岑佩)

二、投入 489 億餘元辦理 5 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協助企業因應疫情衝擊與穩定就業，允宜廣續促進相關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強化製造業復甦動能，俾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廠商渡過困境，維持廠商員工薪資與就業之穩定及振興經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 5 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詳表 1)，法定預算數合共 577 億 5,000 萬元(其中「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係以經費流用方式辦理);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5 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流用調整後預算數合計 489 億 3,743 萬元，決算數 489 億 2,502 萬 3 千元，流用調整後預算執行率 99.97%。經查：

表 1 迄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辦理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經費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大計畫名稱	法定預算數	流用調整後預算數	執行情形			調整後預算執行率
			決算數(全實現數)	賸餘數	合計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55,320,000	44,616,430	44,606,881	9,549	44,616,430	99.98
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	150,000	150,000	149,160	840	150,000	99.44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830,000	814,000	813,299	701	814,000	99.91
協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	1,450,000	1,212,000	1,211,594	406	1,212,000	99.97
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	-	2,145,000	2,144,089	911	2,145,000	99.96
合計	57,750,000	48,937,430	48,925,023	12,407	48,937,430	99.97

說明：1. 流用調整後預算數係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計畫總金額。
 2. 本特別預算未編列「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經費，惟因工具機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於預算執行期間，經濟部流用其他計畫經費新增辦理，以減輕業者受疫情影響程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及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據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資料，重要執行成果(詳表 2)包括：

1.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穩定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3 萬 7,655 家次企業持續營運及 102.45 萬人次員工持續就業。
2.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 523 家中小型製造業者進行技術改善計畫增加產值 6.43 億元及降低成本 2.62 億元，另傳產創新研發補助業者 471 案，促成投資額約 30.8 億元、留用研發人員 3,436 人及新增就業 653 人。

3. 協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計畫核定簽約 117 案，另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核定簽約 2 案，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14 億元，並維持研發人力 3,327 人。

4. 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本計畫共 193 家國內工具機及零組件廠商參與，計 125 所學校完成採購 1,707 台國產工具機及 1,349 套零配件，並協助學校引入高階機種及導入智慧化軟體應用，促進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等。

爰此，顯示本特別預算推動相關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對製造業廠商與其員工減輕疫情之衝擊，已發揮其短期穩產業及減負擔等效益。

(二)疫後製造業復甦仍待強化，允宜賡續促進相關製造業紓困振興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我國之景氣概況，景氣對策信號自 111 年 9 月轉為黃藍燈後，於 111 年 11 月迄 112 年 8 月反轉並已連續 10 個月顯示景氣低迷之藍燈，且迄 112 年 12 月景氣燈號仍處黃藍燈；另就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逐月燈號，其中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銷售量指數分別自 111 年 9 月及同年 8 月起已連續 16 及 17 個月藍燈；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自 112 年 2 月起已連續 11 個月藍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則自 112 年 9 月脫離連續 5 個月藍燈轉為黃藍燈後，迄 112 年 12 月景氣燈號仍處黃藍燈(詳表 3)。

復據經濟部發布我國製造業產值資料，我國製造業產值 112 年第 3 季較上年同季年增率負 9.44%，且自 111 年第 4 季起已連續 4 季負成長，其中金屬機電工業自 111 年第 3 季年增率轉成負值後迄 112 年第 3 季已連續 5 季負成長(詳表 4)。又依勞動部

112年9月25日及12月25日公布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資料，製造業實施家數、人數分別為304家、9,883人及218家、8,924人，其中金屬機電工業實施家數、人數分別為183家、5,975人及138家、5,167人，分別占製造業實施家數、人數之60.2%、60.5%及63.3%、57.9%。顯示疫後製造業復甦仍待強化，允宜賡續促進相關製造業紓困振興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綜上，經濟部為減緩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廠商之衝擊，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5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對維持廠商員工薪資與就業之穩定及振興產業經濟有其短期效益，惟疫後製造業復甦仍待強化，允宜賡續促進相關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強化製造業復甦動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表 2 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執行成果簡表

重大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以109年第2季至110年第2季營收下降50%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每季至多3個月)及一次性營運資金(按聘用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每人1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完成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補助金額約443.89億元、穩定3萬7,655家次企業持續營運及102.45萬人次員工持續就業。
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	補助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產業升級轉型課程，並於完訓後撥付參訓員工培訓津貼。	1. 為提升員工職能，補助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32小時產業升級轉型免費課程，完訓後並給予參訓員工培訓津貼。 2. 補助42家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404班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產業升級轉型課程，計8,130人完訓，於疫情期間穩定就業並培訓未來產業升級所需專業人才。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協助受影響企業，導入成熟技術、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以促成企業留用研	1. 補助523家中小型製造業業者進行技術改善計畫，協助業者增加產值6.43億元及降低成本2.62億元。

重大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發人員，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	2. 補助傳產創新研發471案，業者投入研發經費約7.5億元，增加產值約98.2億元、促成投資額約30.8億元、降低成本約6.2億元、留用研發人員3,436人及新增就業653人。
協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	協助受衝擊產業鞏固研發人力，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從危機創造轉機及商機。	協助企業提升彈性製造及遠距生產等能力，受理「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計畫」481案，核定簽約117案，另推動「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受理4案，核定簽約2案，補助款約達12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15.14億元，並維持研發人力3,327人。
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	透過協助大專院校與技職高中設備汰舊換新，採購國產優質工具機設備，以達振興工具機產業、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縮短學用落差等效益	1. 協助全國125所學校完成採購1,707台國產工具機及1,349套零配件。 2. 計193家國內工具機及零組件廠商參與，學校購置高速車床及CNC五軸同動加工機等高階設備，除維持工具機產業在疫情期間之動能、協助學校引入高階機種及導入智慧化軟體應用，並讓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 3. 推動學校開設工具機加工軟體及操作相關課程，培育高階製造人才。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

表3 111年8月至112年12月我國景氣對策信號及其構成項目燈號彙整表 單位：分數

年月	景氣對策信號		構成項目燈號								
	分數	燈號	貨幣總計數 MIB	股價指數	工業生產指數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海關出口值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111年8月	23	綠	綠	黃藍	綠	藍	黃紅	黃紅	藍	黃紅	藍
111年9月	17	黃藍	綠	藍	藍	藍	綠	綠	藍	綠	藍
111年10月	18	黃藍	黃藍	藍	藍	藍	綠	紅	藍	綠	藍
111年11月	12	藍	黃藍	藍	藍	藍	藍	綠	藍	藍	藍
111年12月	12	藍	黃藍	藍	藍	藍	藍	黃藍	藍	黃藍	藍
112年1月	11	藍	藍	藍	藍	藍	黃藍	黃藍	藍	藍	藍
112年2月	10	藍	藍	黃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112年3月	11	藍	藍	黃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黃藍
112年4月	11	藍	藍	黃藍	藍	黃藍	藍	藍	藍	藍	藍
112年5月	12	藍	藍	黃藍	藍	綠	藍	藍	藍	藍	藍
112年6月	13	藍	藍	綠	藍	綠	藍	藍	藍	藍	藍
112年7月	15	藍	黃藍	黃紅	藍	綠	藍	藍	藍	藍	藍
112年8月	15	藍	藍	黃紅	藍	綠	黃藍	藍	藍	藍	藍
112年9月	17	黃藍	藍	黃紅	藍	綠	綠	藍	藍	藍	黃藍
112年10月	16	藍	藍	紅	藍	綠	藍	藍	藍	藍	黃藍
112年11月	20	黃藍	藍	紅	藍	綠	綠	藍	藍	綠	黃藍
112年12月	20	黃藍	藍	紅	藍	綠	紅	藍	藍	藍	黃藍

- 說明：1. 景氣對策信號係以 5 種不同信號燈代表景氣狀況的一種指標，目前由貨幣總計數M1B 變動率等 9 項指標構成；若對策信號亮出「綠燈」，表示當前景氣穩定、「紅燈」表示景氣熱絡、「藍燈」表示景氣低迷，至於「黃紅燈」及「黃藍燈」二者均為注意性燈號，宜密切觀察後續景氣是否轉向。綜合判斷說明：紅燈(45-38 分)，黃紅燈(37-32 分)，綠燈(31-23 分)，黃藍燈(22-17 分)，藍燈(16-9 分)。
2. 各構成項目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單位為點(基期為 95 年)外，其餘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12 年 12 月份景氣概況」，113 年 1 月 26 日新聞稿。

表 4 111 年第 1 季至 112 年第 3 季製造業各季產值與年增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季別	111 年				112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製造業產值	48,779	52,362	50,093	47,602	42,151	42,116	45,366
年增率	16.34	12.02	1.28	-5.73	-13.59	-19.57	-9.44
金屬機電工業	15,196	16,067	15,019	14,304	13,019	13,264	13,089
年增率	17.98	8.28	-5.52	-11.80	-14.33	-17.44	-12.85

說明：年增率，係指較上年同季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112 年第 3 季製造業產值統計」，112 年 11 月 17 日新聞稿。

(分機：1914 黃俊傑)

三、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之信保專款預算，逾 7 成流用於其他用途，又部分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計畫規劃及執行未臻核實，允宜檢討並廣續研謀加強控管風險及輔導業者強化轉型發展等配套措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小及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預算 319 億 3,712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8 億 1,930 萬 9 千元(含實現數 307 億 2,434 萬 4 千元、應付及保留數 10 億 9,49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63%。經查：

(一)捐助信保基金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經三度追加預算，卻逾 7 成經費流用於其他用途，妥適性容待檢討

為協助因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紓困振興優惠利率

貸款，中小及新創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專款 870 億元(含原編列預算金額 100 億元、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合計 770 億元⁶)，本項融資保證專款係以 10 倍保證，創造千億元額度之融資保證，預期最多可提供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單位相關紓困貸款保證金額 1 兆 440 億元，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取得低利資金。惟據該署提供資料，為應其他部會需求，本項專款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辦理流用於其他用途 650 億元，再由其他計畫流入 25 億元，合計淨流出金額計 625 億元，調整後信保專款可支用預算數 245 億元，信保專款淨流出金額 625 億元占原預算金額 870 億元之比率高達 71.84%，顯示預算規劃與編列恐未臻核實，妥適性容待檢討。

(二)部分融資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貸款，允宜加強控管風險及輔導業者強化財務韌性與轉型發展等配套措施，俾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信保專款之融資保證適用對象，除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外，亦涵蓋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措施、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機構貸款及教育部教育事業貸款等。

據中小及新創署統計，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保證 197 萬 9,838 件、核准保證金額 9,680.52 億元、保證融資金額達 1 兆 1,150.09 億元(詳表 1)。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到期保證金額 4,557.76 億元，其中已發生逾期放款金額 174.41 億元，信保基金先行交

⁶第 1 次追加 200 億元、第 2 次追加 450 億元、第 3 次追加 120 億。

付備償款金額 80.41 億元⁷，新發生逾期比率 3.83%(詳表 2)。允宜加強控管風險及輔導業者強化財務韌性與落實轉型發展等配套措施，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綜上，中小及新創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捐助信保基金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執行期間經三度追加預算，卻超逾 7 成經費流用於其他用途，妥適性容待檢討；又部分融資保證對象未能依約償還，允宜加強風險控管及提升業者財務韌性與轉型發展等配套輔導措施，俾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信保專款保證件數與保證融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相關部會	已核准保證件數	核准保證金額	核准保證融資金額
經濟部	143,833	553,186	669,547
勞動部	1,597,147	159,666	159,666
中央銀行	237,633	253,063	283,411
衛生福利部	185	374	432
教育部	1,013	1,186	1,234
內政部	21	10	10
交通部	6	568	710
合計	1,979,838	968,052	1,115,009

說明：1. 表列資料統計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2. 合計數誤差係為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表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信保專款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件數	金額
累計保證	1,979,838	968,052
累計貸款金額	-	1,115,009
已到期保證金額(A)	-	455,776
已發生逾期保證放款(B)	112,857	17,441
先行交付備償款	63,016	8,041
新發生逾期比率(B)/(A)	--	3.83%

說明：表列資料統計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期保證金額 5,939.84 億元、已發生逾期金額 207.03 億元、先行交付備償款 109.05 億元，新發生逾期放款比率為 3.49%。

四、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數位券領取人數未如預期，致大幅追加印製實體券與增加相關費用，前置規劃作業難謂周延詳實，允宜妥慎檢討執行效益，俾供日後相關決策參考

為避免因 COVID-19 疫情帶來經濟衰退，中小及新創署於嚴重特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投入 1,685 億 117 萬 6 千元⁸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含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執行結果，審定決算 1,684 億 9,592 萬 2 千元，賸餘數 525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一)數位振興券領取未如預期，致大量追加印製實體券並增加相關費用，前置規劃作業容待檢討精進**

1. 振興三倍券：為提升數位工具使用，期透過多元支付方式，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振興三倍券領用方式採實體券(紙本)與數位券(含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併行方式執行，並以 109 年 4 月符合領取資格民眾人數 2,379 萬餘人，預估領取數位券人數為 879 萬人(36.95%)。然因實體券可委由親友代為領取，較數位券採實名制度方便，又因接受電子支付店家不夠普及、銀行回饋優惠少且設計較為複雜，以及民眾使用數位工具程度尚待加強等因素影響，執行結果，數位券領取人數僅 181 萬人(占總領取人數 2,332 萬人之比率 7.76%)，致需追加印製實體券至 2,200 萬份，導致印製、分裝及配送等費用較預計大幅增加 4.26 億元(增幅約 58.28%)⁹。

2. 振興五倍券：係參考振興三倍券並精進數位相關作法，預估核發 2,372 萬份、印製實體券 1,850 萬份(占比 77.99%)，期

⁸原編列預算金額 20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10.97 億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381.54 億元、第 4 次追加預算 1,205.85 億元，經費流出 33.35 億元支應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振興商圈措施、原民會振興措施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可支用預算數 1,685.01 億元。

⁹參審計部編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乙-214~乙-215 頁。

透過數位精進作法，提高民眾數位綁定誘因，鼓勵民眾綁定數位券，以避免群眾群聚，並減少紙本印製，降低行政成本。然實際執行結果，振興五倍數位券領取人數 422 萬人，占總領取人數 2,345 萬人之比率 18%，與原訂目標占比 22.01%尚差距 4.01 個百分點¹⁰。顯示政策之前置規劃作業仍容有檢討精進空間。

(二)政府發放振興券產生即時帶動國內消費之成效，惟仍宜審慎檢討評估執行效益，俾利日後相關決策參考

據中小及新創署統計，振興三倍券實際領用 2,332 萬份、使用金額 676.3 億元；振興五倍券實際領用 2,345 萬份、使用金額 1,167.81 億元(詳表 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機構評估相關總體經濟效益略以：

1. **振興三倍券**：按一般均衡模型(CGE)評估振興三倍券總體經濟效益，在消費替代率 70%且無額外折扣之條件下，預估帶動經濟產值增加 450.6 億元、促使實質 GDP 成長率增加 0.1173%；在消費替代率 50%且無額外折扣之條件下，預估帶動經濟產值增加約 736.9 億元、促使實質 GDP 成長率增加 0.1895%¹¹。
2. **振興五倍券**：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 1,926 億元至 2,013 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2,500 億元¹²。

¹⁰振興五倍券預計符合領取資格民眾 2,372 萬人，預估印製實體券數量 1,850 萬份(77.99%)、數位券 522 萬份(22.01%)。

¹¹參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9 年 12 月編著「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

¹²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書面報告-經濟部 111 年 9 月印製「110 年振興五倍券使用情形調查書面報告」(第 8 頁)。

按前述效益評估結果，反映振興券已發揮促進內需效果，為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然鑑於外界間有振興券具消費替代效果(如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無助拉抬經濟之疑義，仍宜審慎盤整評估執行作業及效益評估方式之妥適性，以為日後相關決策之參考。

綜上，中小及新創署為避免因 COVID-19 疫情帶來經濟衰退，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分別於 109 年發放振興三倍券及 110 年發放振興五倍券，因數位券領取人數未如預期，導致追加印製實體券、分裝及配送等費用增加，計畫之前置規劃等作業容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審慎評估振興券之執行效益，俾供日後相關決策之參考。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振興三倍券		振興五倍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核發民眾振興券	47,456,652	47,456,651	116,807,975	116,807,975
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費	704,199	704,199	585,027	585,027
分裝作業相關費用	48,525	48,525	95,215	95,120
實體券配送等經費	219,718	219,718	241,879	238,137
系統開發、對付手續及保險	1,085,920	1,085,920	990,518	990,518
推動措施相關行政及廣宣等經費	140,548	140,548	125,000	123,584
合計	49,655,562	49,655,561	118,845,614	118,840,361
預算執行率	100.00%		100.00%	

說明：表列預算數係已扣除經費流出數之可支用預算數。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表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券核發及領用統計表

單位：萬人；新臺幣億元

項目	核發對象及條件	預計發放數量	領用數量			實際使用金額	
			數位	實體	小計	數位平台消費	實體通路消費
振興三倍券	本國國人、國人外籍、陸籍及港澳配偶，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許證、外交官員證者等均可領取。	2,373	181	2,151	2,332	33.41	642.89
振興五倍券	本國國人、國人外籍、陸籍及港澳配偶，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許證、外交官員證者等均可領取。	2,350	422	1,923	2,345	209.93	957.88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分機：8656 涂玉枝)

第 5 款、交通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891 億 2,400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32 萬 4 千元，主要係溫泉區旅遊環境營造案及檢查站警衛勤務案之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歲出實現數 884 億 4,299 萬 3 千元、應付數 1 萬元、保留數 1,006 萬 3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884 億 5,306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99.25%(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出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 預算比率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交通部	24,359,018	24,184,550	0	0	24,184,550	99.28
觀光署	41,028,725	40,960,058	0	8,148	40,968,206	99.85
航港局	908,852	891,805	0	0	891,805	98.12
民航局	7,429,632	7,415,169	0	333	7,415,503	99.81
公路局	15,371,967	14,967,264	10	1,582	14,968,856	97.38
鐵道局	25,813	24,147	0	0	24,147	93.55
合計	89,124,007	88,442,993	10	10,063	88,453,066	99.25

說明：本表細數之和與合計數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至新臺幣千元之故。
資料來源：交通部。

一、交通部推動運輸業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惟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汲取經驗完備應變體系，俾使日後防疫措施發揮其功能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129 億 3,034 萬 4 千元¹，其中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經費合計 59 億 2,936 萬 1 千元²，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4 億 8,650 萬 1 千元，含實現數 54 億 8,616 萬 8 千元及保留數 33 萬 3 千元(詳表 1)。經查：

¹預算數 129 億 3,034 萬 4 千元=原預算數 11 億 2,461 萬 8 千元+預算追加數 68 億 2,512 萬 6 千元+預算調整數 49 億 8,060 萬元。

²預算數 59 億 2,936 萬 1 千元=原預算數 11 億 2,461 萬 8 千元+預算追加數 19 億 1,331 萬 6 千元+預算調整數 28 億 9,142 萬 7 千元。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關於交通運輸業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E=D/C	賸餘數
	原預算數 A	預算追加及 調整數 B	合計 C=A+B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D		
陸運	382,143	2,162,997	2,545,140	2,205,883	0	0	2,205,883	86.67	339,257
海運	164,000	40,945	204,945	201,172	0	0	201,172	98.16	3,773
空運	578,475	2,600,801	3,179,276	3,079,113	0	333	3,079,446	96.86	99,830
合計	1,124,618	4,804,743	5,929,361	5,486,168	0	333	5,486,501	92.53	442,860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提供資料及交通部編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本中心整理。

(一)交通部推動運輸業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辦理集中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作業及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所需經費，以辦理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除陸運業「辦理防疫專車相關經費」及空運業「補助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實現率分別為 68.47%及 85.86%外，其餘項目均達 90%以上(詳表 2)，詢據交通部說明³，係因疫情降溫，指揮中心放寬相關防疫措施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防疫物資由指揮中心直接配撥，致原編預算未予執行等所致。

表 2 交通部推動運輸業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之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項目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辦理績效
陸	自機場集中載送檢疫對象至檢	4,414	4,414	100.00	執行 113 輛次接駁任務，接

³據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提供說明資料，112 年初疫情持續降溫，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另桃機公司防疫物資原係由指揮中心提供，為因應指揮中心變更防疫物資調配策略，於 111 年編列防疫物資經費 9,600 萬元，惟執行期間，指揮中心仍同意直接撥配，致該經費無執行需求。

業別	項目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辦理績效
運	疫中心等徵用之遊覽車				駁2,300餘人。
	辦理防疫專車相關經費	716,160	490,359	68.47	提供734,282輛次防疫專車服務，載運86萬餘人。
	補助公路運輸業者、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1,824,566	1,711,110	93.78	業者依指引辦理清消作業、配戴口罩，車輛上並提供溫度感應及酒精。
	小計	2,545,140	2,205,883	86.67	
海運	補助國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港口棧埠作業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124,044	123,959	99.93	補助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共計197家，補助比率達80.2%。
	辦理港口篩檢防疫相關經費	80,901	77,213	95.44	對24小時輪班人員及保全人力提供防疫裝備。
	小計	204,945	201,172	98.16	
空運	集中載送返台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	2,473,143	2,472,417	99.97	總計對5家計程車隊、5家租賃車及37次計乘車次發放車資。
	補助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703,316	603,879	85.86	補貼14家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辦理航空站篩檢防疫相關經費	2,817	2,817	100.00	補助臺北等5個航空站設置快篩站及於臺北等3個航空站執行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監測。
	小計	3,179,276	3,079,113	96.85	
合計		5,929,361	5,486,168	92.53	

資料來源：交通部113年1月30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二)交通運輸業疫情防治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汲取經驗完備應變體系，藉以做為日後防疫之參據

交通運輸業因應防疫推行各項防治及應變措施，以防範病毒入侵與傳播，參據交通部提供之資料及審計部審核報告，綜整其執行過程中，有下列未臻周妥之處：

1. 陸運業：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搭機返臺旅客居家檢疫者，由親友接送或自駕返家後，相關人員防護及車輛清消之情形，未建立管控機制⁴，詢據交通部說明，已加強宣導居家檢疫者及接送親友應確實遵守人員防護與車輛清消等相關防疫

⁴參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298頁。

措施。

2. **海運業**：高雄港區 111 年 1 月間發生船舶維修人員登船與船員接觸感染，未落實防疫措施，進而引發社區感染⁵。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航港局監督港區相關業者及人員之防疫作為有待檢討加強⁶；詢據航港局說明，111 年 1 月已成立高雄港防疫應變中心，並普篩港區從業人員、設置登船人員檢查站及除污區、優化登船人員系統、加嚴登船人員健康監測及現場巡檢，並要求所有國際商港比照辦理。

3. **空運業**：據桃機公司提供資料顯示，通關流程時間增加最多在於檢查入境旅客健康證明，導致延長分流及通關等停留時間，增加接觸風險，為減少實體接觸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未來允應加強科技之應用，讓機場通關流程自動化；另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桃園機場動線與感染管控規劃未臻完善⁷、高雄國際航空站業者自主成立防疫車隊，未確實執行駕駛人員健康監測措施⁸，將增加疫情傳播之風險，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防疫監督管理未盡周妥，導致疫情擴散⁹等疏失，詢據各業管機關表示，機場動線已透過空間及時間進行人員分流¹⁰，並確實督導業者落實防

⁵參據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111 年 1 月 27 日審交處二字第 1118405271 號函，嗣經交通部調查發現，高雄港區防疫措施及管理缺失包括登船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保全人員未落實對上船人員管制及業者未確實派人監督所致。

⁶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403 頁。

⁷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281 至 282 頁。

⁸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194 至 196 頁。

⁹同註腳 8。

¹⁰據 113 年 2 月 6 日桃機公司提供說明資料，旅客出入境動線分別採平面分離設計及分層設計，透過空間及時間進行人員分流，入境旅客下機至指定搭乘防疫車輛地點，皆規劃專屬動線、專用廁所、劃定活動區域，暨指派保全人員引導，並增設自動消毒殺菌設備及增加入境動線設施清消頻率；另據民航局提供說明資料，

疫工作及人員健康管理，避免形成傳播鏈之風險。

綜上，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防治經費決算數合計 54 億 8,650 萬 1 千元，允宜參酌防疫期間推動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之缺失，全面檢視各項措施未妥之處，強化相關監督及查核機制，完備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藉以做為日後防疫之參據，俾利降低未來新興傳染病對於國人生命健康及社會經濟之衝擊。

二、交通運輸業紓困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管控仍待加強，俾使補助資源發揮實益；另宜持續管控交通運輸業信保業務之風險，避免增加政府負擔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761 億 9,366 萬 3 千元¹¹，其中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經費合計 421 億 6,592 萬 1 千元¹²，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19 億 9,835 萬 8 千元，含實現數 419 億 9,676 萬 6 千元、應付數 1 萬元及保留數 158 萬 2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關於交通運輸業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E=D/C	賸餘數
	原預算數 A	預算追加及調整數 B	合計 C=A+B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D		
協助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									
陸運	3,916,018	8,561,785	12,477,803	12,410,690	10	1,582	12,412,282	99.47	65,521

已確實督導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及人員健康管理。

¹¹預算數 761 億 9,366 萬 3 千元=原預算數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預算追加數 421 億 7,944 萬 4 千元+預算調整數 183 億 7,173 萬元。

¹²預算數 421 億 6,592 萬 1 千元=原預算數 85 億 1,201 萬 8 千元+預算追加數 222 億 3,860 萬 5 千元+預算調整數 114 億 1,529 萬 8 千元。

業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E=D/C	賸餘數
	原預算數 A	預算追加及 調整數 B	合計 C=A+B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D		
海運	301,000	571,870	872,870	834,766	0	0	834,766	95.63	38,104
空運	4,285,000	24,020,648	28,305,648	28,244,534	0	0	28,244,534	99.78	61,114
小計	8,502,018	33,154,303	41,656,321	41,489,990	10	1,582	41,491,582	99.60	164,739
協助觀光產業復興及振興									
陸運	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100.00	0
海運	10,000	-400	9,600	6,776	0	0	6,776	70.58	2,824
小計	10,000	499,600	509,600	506,776	0	0	506,776	99.45	2,824
合計	8,512,018	33,653,903	42,165,921	41,996,766	10	1,582	41,998,358	99.60	167,563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提供資料及交通部編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本中心整理。

(一)交通運輸業紓困措施之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
允宜審慎檢視各項執行缺失，持續檢討改善

交通運輸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自 109 年起營運概呈衰退(詳表 2)，交通部據此編列各項補助經費，以紓緩個人及產業受疫情影響之衝擊，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¹³，檢視目前國內交通運輸業紓困措施相關補助規範暨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之處暨補助(貼)應追繳案件之處理情形(詳表 3)，說明如下：

表 2 交通運輸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概況表

業別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陸運	國道客運量(千人次)	129,359	101,655	68,430	67,384	71,330
	遊覽車平均每日出車數	10,577	8,052	6,547	7,543	8,785
	計程車客運運量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爆發前(109 年 1 月 31 日前)每月總載客趟次平均 650 萬趟以上，109 年總載客趟次較 108 年約下降約 21%，110 年 6 月總載客趟次較疫情前約下降約 76%。				

¹³參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甲-34 至 35 頁。

業別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小客車租賃業營運量	110年11月與109年同期差異，以代僱駕駛為經營模式之業者下降約51%、以空車包租為經營模式之業者下降約40%。				
海運	國際郵輪數(艘次)	671	311	198	20	327
空運	國際(含兩岸)航線客運量(千人次)	59,916	8,885	1,024	5,779	36,855
	國內航線客運量千(人次)	12,241	10,113	6,574	9,706	10,326
	機場國際航線(含兩岸)飛航架次數	338,537	132,700	111,656	118,819	215,071
	機場國內航線飛航架次數	242,947	210,211	155,802	187,867	180,416

資料來源：交通部113年1月30日及公路局2月15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表3 截至112年底止交通運輸業紓困補助(貼)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案、新臺幣千元

業別	紓困補助(貼)措施	重複/不符資格 請領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釐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陸運	公路運輸從業人員短期專業 職能培訓補助	43人	235	43人	235	0	0
	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 補貼	168輛	1,849	165輛	1,834	3輛	15
	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422人	11,001	330人	9,187	92人	1,814
海運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紓困補貼	33件	1,920	33件	1,920	0	0
空運	集中載送返台檢疫對象之交 通運輸補貼	63件	49	63件	49	0	0

資料來源：公路局、民航局及桃機公司113年2月6日、航港局2月1日提供資料及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甲-35頁；本中心整理。

1. **陸運業**：審計部於109及110年度審核報告均指出，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辦理汽車運輸業紓困措施，發生計程車駕駛人於補貼前或受補貼期間，已亡故、在監所收容及任職於政府機關自稱無執業事實，或駕駛執照已失效、已喪失計程車執業資格及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仍核予薪資補貼，或部分由計程車客運業者代為申辦，而未將補貼款交付駕駛人等¹⁴情事，顯示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詢據公路局說明，已修正補貼要點，強化稽核機制，上述應歸還款項已限期追繳，

¹⁴參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410至411頁；及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384至385頁。

待釐清案件將持續追蹤管控還款進度。

2. **海運業**：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¹⁵，航港局辦理經營載客小船業者紓困補貼，部分受補助駕駛未持有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已逾有效期限等情事，審查作業有欠嚴謹，詢據航港局說明，不當補貼款已全數收回，後續審查補貼案件時，將業者商業登記及聘僱之駕駛領有有效執照等，納入補助重點審查項目。
3. **空運業**：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審核報告中指出，桃機公司防疫計程車補貼審核作業未臻健全，肇生重複申領¹⁶，及部分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同時向交通部與經濟部申領性質類同之營運補貼等¹⁷情事，詢據桃機公司說明，自 109 年 12 月起實施乘車空白單據管制及加蓋流水編號等管控措施，另於 111 年 6 月起持續向業者宣導不可重複申領，上述重複申領款項均已清查完畢，並追回繳庫。

前述不符資格或重複請領之情事，顯示紓困措施之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審慎檢討執行缺失，持續改善，俾使補助資源發揮實益。

(二)提供交通運輸業融資信用保證允宜持續管控風險，避免增加政府負擔

交通運輸業者受疫情影響而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政府提供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就貸款利息補貼編列預算 9 億 3,936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 億 3,873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99.93%(詳表 4)。

¹⁵參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412 頁。

¹⁶同註腳 4。

¹⁷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282 頁。

表 4 交通運輸業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項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執行率
陸運	公路運輸業者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2,000	1,531	76.55
海運	航運業者新增貸款利息補貼	27,450	27,290	99.42
空運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之 貸款利息補貼	909,912	909,912	100.00
合計		939,362	938,733	99.93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政府對交通運輸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係由經濟部、交通部所屬航港建設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撥專款共 82.25 億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辦理融資信用保證，自 109 迄 112 年，業者融資金額 752.88 億元，政府提供信用保證金額 614.21 億元，政府提供信用保證成數約為 82%，截至 112 年底止，業者尚未清償之融資餘額 114.2 億元，尚未有違約賠補之情事（詳表 5），允宜持續監控融資業者財務業務狀況及違約風險升高時之因應作為，以降低政府代為償債之負擔。

表 5 政府為交通運輸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業別	融資業者	業者融資金額 A	融資期間 (年)	提供保證款 之政府單位 B	政府保證金額	保證成數 B/A	截至 112 年底 尚未償還融資 餘額
陸運	客運公司	6.45	112-117	由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專款 1 億元。	5.16	80.00	6.25
海運	海運公司	78.03	109-111	由航港建設基金提撥保證金專款 18 億元。	62.42	80.00	-
空運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668.40	109-114	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撥保證金專款 63.25 億元。	546.63	82.00	107.95
合計		752.88			614.21	81.58	114.20

說明：海運公司融資款已於 111 年 3 月全數還清。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紓困振興經費決算數合計 419 億 9,835 萬 8 千元，允宜周妥交通運輸業紓困措施之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

業，俾使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另因應疫情提供交通運輸業之融資信用保證，允宜持續管控風險，避免造成政府額外之負擔。

(分機：1937 鄧可容；8669 馬佳琪)

三、推動多項觀光產業補助及貸款措施，惟 112 年上半年旅行業銷售額尚未恢復至 108 年水準，且計畫執行管控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完備各項處理機制

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等觀光產業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以及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148 億 7,970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億 7,841 萬 6 千元(均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9.99%(詳表 1)。經查：

(一)為因應疫情衝擊，推動多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陸續推動多項紓困措施，包括：對觀光產業之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補貼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等，以及對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方案(詳表 1)。執行結果，包括補助近 3 千家旅行業者之員工薪資、以及 2 千餘家次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受疫情衝擊之 8 千餘家民宿、補貼 24 家觀光遊樂業者之營運補貼及 45 家次觀光遊樂業者之薪資補貼(共補貼 1 萬餘名員工人次)，並發放 1,310 家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觀光產業營運及貸款協助經費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預算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各縣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464,111	1,464,110	-	1,464,110	100.00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 預算比 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營運補貼					
觀光產業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	13,175,739	13,175,452	-	13,175,452	100.00
補貼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等所需經費	199,854	198,854	-	198,854	99.50
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40,000	40,000	-	40,000	100.00
合計	14,879,704	14,878,416	-	14,878,416	99.99

資料來源：觀光署。

(二)112年上半年旅行業銷售額尚未恢復至疫前(108年)水準

揆諸觀光產業近年統計資料，旅行業、住宿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108 年度銷售額分別達 355.86 億元、1,607.46 億元及 97.39 億元，109 至 110 年間受疫情影響下滑，110 年度上開行業銷售額分別降至最低點 52.80 億元、1,262.57 億元及 77.16 億元，111 年因疫情漸趨穩定，銷售額分別回升至 88.99 億元、1,513.39 億元及 93.37 億元，112 年 1-6 月上開產業銷售額復甦續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惟對照 108 年數據，旅行業 112 年上半年銷售額尚未恢復至疫前水準，可見觀光產業營運及貸款協助措施之成效尚有增進空間(詳表 2)。

表 2 觀光產業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旅 行 業	住 宿 業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108 年	35,585,634	160,746,057	9,738,970
109 年	11,500,261	129,422,352	9,820,384
110 年	5,280,128	126,257,250	7,716,246
111 年	8,898,620	151,338,932	9,337,172
112 年 1-6 月	10,635,656	80,764,710	4,928,937
112 年 1-6 月較 111 年同期增減%	256.26%	16.79%	23.07%
112 年 1-6 月較 108 年同期增減%	-42.00%	5.35%	10.84%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三)觀光紓困措施執行管控未臻完善，允宜強化審查機制

由上所述，隨疫情趨緩併同各項紓困措施執行效應，國內

旅行業、住宿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等業別之銷售額雖呈逐步回升趨勢，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部分旅館業者自申請紓困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有停業或歇業之情事，或於貸款後停（歇）業解散或營收逐年增長仍續予補貼利息，或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等情事¹⁸。基此，觀光署允宜周延補助及貸款相關計畫之審查及稽核機制，俾增進相關紓困措施之成效。

綜上，為因應疫情衝擊，觀光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幫助業者及從業人員度過疫情所致之營運難關。揆 111 年度以來，觀光產業銷售額已漸趨成長，惟 112 年上半年旅行業銷售額尚未恢復至疫前(108 年)水準，且補助及貸放計畫之執行管控尚有須強化空間，允宜檢討俾完備各項處理機制。

四、111 年度國旅人次及旅遊總支出與疫情前尚有些微差距，另國旅券未能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違規轉售數位國旅券或詐領補助款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81 億 9,125 萬 9 千元辦理補助國旅相關措施，執行結果，實現數 181 億 3,140 萬 1 千元，保留數 773 萬 4 千元，決算數合計 181 億 3,913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99.71%(詳表 1)。經查：

(一)106 至 110 年間國旅人次逐年衰退，至 111 年度國旅次數及旅遊總支出與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尚有些微差距

觀光署為振興國旅，自 109 年 7 月起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安心旅遊(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及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等)、補助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觀光產業消費折抵補助、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及悠遊國旅補助方案

¹⁸(1)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2)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等(詳表 1)。執行結果，共計補助自由行住宿逾 502 萬間房間，帶動逾 363 萬人次出遊，吸引逾 184 萬遊客入園，發放暨折抵逾 173 萬份國旅券等。

另揆諸統計資料，111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1 億 6,855 萬 8 千人次，雖較 110 年增加 33.75%，旅遊總支出 3,904 億元亦較 110 年增加 50.33%，惟與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尚有些微差距¹⁹；再者，我國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間即逐年衰退，顯示國旅之衰退非純粹基於疫情因素(詳表 2)，觀光署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俾延續國旅人次之振興動能並帶動觀光產值。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補助國旅經費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預算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安心旅遊(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及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等)	9,661,554	9,651,802	4,403	9,656,205	99.94
補助冬季平日團體旅遊	259,145	259,145	-	259,145	100.00
觀光產業消費折抵補助	1,733,652	1,733,652	-	1,733,652	100.00
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	1,310,080	1,310,080	-	1,310,080	100.00
悠遊國旅補助方案	5,226,828	5,176,722	3,331	5,180,053	99.11
合計	18,191,259	18,131,401	7,734	18,139,135	99.71

資料來源：觀光署。

表 2 國人國內旅遊人次及支出情形表

年度	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千人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新臺幣億元)
105	190,376	3,971
106	183,449	4,021
107	171,090	3,769
108	169,279	3,927
109	142,970	3,478
110	126,027	2,597
111	168,558	3,904

¹⁹觀光署表示，112 年國旅人次因尚處於調查及整理資料期間，爰無法提供 112 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歷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二)國旅券未能精準補助需求者，且有違規販售情事，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稽查

由上所述，受疫情趨緩效應及國旅券等振興措施影響，111年度國內旅遊人次止跌回升，惟據審計部查核指出，基於國旅券係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致使用率 72.67%未如預期，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²⁰，觀光署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稽查，俾發揮振興國旅人次目的。

(三)觀光署辦理國旅相關住宿補助案，有旅宿業者詐領補助款情事

觀光署自 107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之國旅補助計畫，屢有業者冒用或收購人頭以詐領國旅補助之情事，其中包含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補助之國旅住宿案件²¹，而該署訂定之補助要點，均欠缺對於查核作業、異常款項繳回期限、涉不實申報業者移送法辦等明確規範；且該署國旅補助資訊系統多側重於旅宿業者與旅客之基本資料登錄，系統所設定之主要查核點難以發現旅客有無住宿事實，或業者是否冒（盜）用個資偽造入住紀錄以詐領補助之情形²²。基此，觀光署允宜通盤檢討並研訂對上開查核、款項繳回及不實申報處理之補助規範，並補強國旅補助資訊系統之查核功能，俾利詐領補助等不法行為之即時稽查。

綜上，觀光署推動多項振興國旅措施，惟 106 至 110 年間國

²⁰ 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²¹ 澎湖縣 2 家民宿以自由行遊客魚目混珠團體旅遊手法，詐領安心旅遊補助款(資料來源：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²² 監察院 111 年 8 月 9 日「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調查報告。

旅人次逐年衰退，至 111 年度國旅次數及旅遊總支出與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尚有些微差距，允宜檢討精進相關政策；另國旅券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或有住宿業者詐領補助款情事，允宜審慎規劃並補強國旅補助資訊系統之查核功能，通盤檢討研訂補助規範並稽查，以完備振興國旅成效。

（分機：1911 劉雲霞）

第 6 款、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主管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459 億 4,072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233 萬 6 千元，主要係推動花卉產業振興連鎖超市推廣計畫之衍生性收入等；歲出實現數 449 億 8,397 萬 1 千元、應付數 357 萬元，決算數合計 449 億 8,754 萬 1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7.93%(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說明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	186,056	168,988	0	168,988	
	小計	186,056	168,988	0	168,98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紓困	農漁民生活補貼	35,030,100	34,817,682	3,570	34,821,252
		農漁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農漁畜業者紓困	2,360,726	2,207,774	0	2,207,774
		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居家檢疫補貼、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等工作	2,076,868	1,747,449	0	1,747,449
		109 年減船代償金利息及統籌經費	30,888	39,221	0	39,221
		小計	39,498,582	38,812,126	3,570	38,815,696
	振興	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工作	1,974,589	2,012,779	0	2,012,779
		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強化畜禽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	1,526,181	1,575,583	0	1,575,583
		農遊振興方案	1,300,000	1,254,533	0	1,254,533
		漁畜禽產銷調節	993,657	885,434	0	885,434
		遠洋漁業外銷調整措施	402,600	216,256	0	216,256
自願休漁獎勵金		59,060	58,272	0	58,272	
小計		6,256,087	6,002,857	0	6,002,857	
紓困振興小計	45,754,669	44,814,983	3,570	44,818,553		
合計	45,940,725	44,983,971	3,570	44,987,541		

說明：農業部主管原預算 35 億 5,694 萬 7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9 億 8,500 萬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第 3 次追加預算 196 億 6,059 萬 7 千元、第 4 次追加預算 15 億 6,076 萬元、預算調整數(經濟部流入)6,108 萬元，調整後總計該部主管特別預算數 459 億 4,072 萬 5 千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因應疫情影響，為照顧弱勢農漁民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者之資格與規定未符等，允宜檢討強化對於農漁民資訊之控管並賡續辦理溢領追繳作業

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農業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350 億 3,010 萬元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348 億 2,125 萬 2 千元，占預算比率 99.40%。經查：

(一)因應疫情影響，為照顧弱勢農漁民，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經費 348.21 億元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產業或事業之農漁民紓困，農業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¹，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等，就受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生活補貼，並補助受理申請及資格查核之基層農會、區漁會行政作業費用。

本項農漁民生活補貼預算編列 350 億 3,010 萬元²，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執行結果，實際核發「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230 萬 7,477 人、「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39 萬 6,503 人及「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26 萬 2,465 人，合計

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至 3 項規定：「為協助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採取下列措施：一、補貼薪資。二、補貼營運資金、管理費、權利金、租金及其他必要營運支出。三、其他經本會公告之紓困措施。」、「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² 包含第 2 至 4 次追加預算 360 億 5,784 萬 7 千元，並減除經費流出數 10 億 2,774 萬 7 千元。

核發 296 萬 6,445 人，實現數 348 億 1,768 萬 2 千元，應付數 357 萬元³，決算數合計 348 億 2,125 萬 2 千元(詳表 1)，預算執行率 99.40%。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漁民生活補貼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23,168,326	23,009,340	3,570	23,012,910
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3,965,023	3,990,736	0	3,990,736
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3萬元)	7,873,410	7,800,407	0	7,800,407
行政作業費	23,341	17,199	0	17,199
合計	35,030,100	34,817,682	3,570	34,821,252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部分受補貼者資格與規定未符，且迄 112 年底止農民部分待收回款項金額及比率仍高，以及漁民部分待收回筆數占比亦高，允宜檢討賡續加強追繳

依農業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書指出，該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實現數 6,543 萬元尚待追繳；經查係該部發放 109 及 110 年度農民生活補貼時，發給已死亡、不符排富條件、重複領取其他補貼者，與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⁴不合且至 112 年 6 月底尚未收回，經審計

³ 因部分符合請領資格之民眾未提供金融機構帳號，故以郵政匯票寄送農民生活補貼，惟截至期末仍有 357 人尚未領取。

⁴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109 及 110 年度農民生活補貼適用對象，應分別符合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及 108 年度或 109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所得後，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之資格條件。第 9 點規定，符合第 2 點第 2 項各款適用對象，於該作業規範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已死亡，前項金額不予發給。第 10 點規定，申請生活補貼，有不合適用對象及各款資格條件規定、不實申領、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其

部修正轉列其他應收款。據說明，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收回 306 萬元，惟尚餘 6,237 萬元待追繳，約占減列數之 95.32%，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檢討並依法辦理追繳。

另依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漁業署辦理發放漁民生活補貼，經該部勾稽受補助者投保資料及調取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比對，發現其中 23 筆投保軍公教保險，且有 850 筆受補貼者所得超逾生活補貼作業規範⁵所訂上限，又有 302 筆受補助者於資格審認發放基準日前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國外者，補貼資格存有疑義；經漁業署追查後於 112 年 6 月底前收回 23 筆軍公教保險者補貼款並取消會員資格，及收回所得總額逾補貼上限者 776 筆與死亡或遷出國外者 230 筆。據農業部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所得總額逾補貼上限者及死亡或遷出國外者共 96 筆、140 萬元補貼款待追繳。

綜上，因應疫情重創內需市場，農產品銷售遭受嚴重打擊，為照顧經濟弱勢農漁民，農業部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 348.21 億元，以減緩疫情對農漁民生計之衝擊，惟部分受補貼者資格與規定未符，甚至發生死亡或遷出國外者仍予補貼之情形等，補貼資格審核與核發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強化對於農漁民資訊之控管，並賡續辦理溢領追繳作業，以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合理有效運用。

(分機：8663 鄭寧)

他違反該辦法規定，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⁵包含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二、農遊券效益集中於部分類型業者及水產品出口量值仍低於疫情前水準且概呈衰退，允宜盤整檢討推動農漁業振興項目執行成效，賡續強化相關輔助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農業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辦理各項農業振興項目預算數共 62 億 5,608 萬 7 千元，決算實現數 60 億 285 萬 7 千元(無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95.95%，賸餘數 2 億 5,323 萬元。經查：

(一)振興項目辦理情形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中辦理各項農業振興項目原預算數 32.55 億元，加計第 1 至 4 次追加預算數 21.52 億元及預算調整淨流入數 8.49 億元，合計預算數 62.56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0.03 億元，無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95.95%。主要係該部本部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協助畜禽產銷調節、調度及逾量去化等 16.23 億元(詳表 1 之 1-4 項)、漁業署辦理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養殖漁業生產調節、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等 14.71 億元(詳同表之 5-9 項)、農糧署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海外市場拓銷等 16.49 億元(詳同表之 10-12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強化外銷花卉產業生物安全效能 0.05 億元，以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 12.55 億元。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之振興項目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振興項目及 辦理單位	預算數				決算實現數
	原預算數	第 1 至 4 次 追加預算	流用數	合計	
合計	3,254,677	2,152,000	849,410	6,256,087	6,002,857
1. 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 及分散市場(國際司)	1,023,527	150,000	54,061	1,227,588	1,104,304
2. 辦理畜禽產銷調節、輔導計 畫性生產等工作(畜牧司)	120,000	-	111,350	231,350	226,194

振興項目及 辦理單位	預算數				決算實現數
	原預算數	第1至4次 追加預算	流用數	合計	
3. 建構玉米倉儲與國產芻料 供應調度體系(畜牧司)	-	-	50,000	50,000	45,787
4. 協助畜牧業者辦理逾量畜 禽去化等(畜牧司)	360,000	-	-97,350	262,650	247,118
5.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 業(漁業署)	400,400	-	311,908	712,308	613,452
6. 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 (漁業署)	220,750	-	93,814	314,564	344,426
7. 國內外通路拓銷(漁業署)	-	97,000	112,000	209,000	238,477
8. 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 施(漁業署)	-	405,000	-2,400	402,600	216,256
9. 自願休漁獎勵金(漁業署)	-	60,000	-940	59,060	58,272
10. 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 及分散市場-稻米(農糧署)	398,000	-	-	398,000	486,258
11. 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 路量能(農糧署)	732,000	-	216,967	948,967	984,039
12. 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 及分散市場等工作-花卉 (農糧署)	-	140,000	-5,000	135,000	178,741
13. 強化外銷花卉產業生物安 全效能計畫(防檢署)	-	-	5,000	5,000	5,000
14. 農遊券2.0計畫(農村水保 署)	-	1,300,000	-	1,300,000	1,254,533

說明：振興經費無應付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

(二) 農遊券效益雖高於預期，惟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允宜審慎檢討，俾利未來相關振興活動之推動

為帶動農村經濟再次振興，提升農產品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農業部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動農遊券2.0計畫，預計總經費13億元，發放面額888元之農遊券146萬張。執行結果，決算數12億5,453萬3千元，發放農遊券146萬4,791張；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農業部為推廣行銷國產農產品及休閒農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已帶動農產銷售實績，惟間有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未全方位考量農產業小農經營型態，行動應用程式認證機制與登錄發票勾稽功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經統計農遊券之使用，

將近 8 成集中於農會特產展售中心及農業部認定之展售據點等類型業者，且登錄發票滿千抽獎活動未考量免用統一發票之農產業者經營型態，限縮小農合作業者參與。

雖農業部統計農遊券創造整體外溢效益 70.7 億元，並帶動農業旅遊人次達 500 萬人次，高於原預期效益 68 億元及農業旅遊人次 340 萬人次；惟鑑於我國農業之產銷型態甚廣，且經營規模各有差異，嗣後如推動類似活動，允宜審酌本次辦理實績，妥善規劃推廣作業，以兼顧業者參與之公平性。

(三)近年我國水產品出口量值仍較疫情前為低，允宜審慎盤整各項振興措施執行成效，賡續檢討強化漁產拓銷及分散市場等工作，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特別預算由漁業署辦理漁業水產品振興預算數 16 億 9,753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 億 7,088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86.65%(詳表 1 之 5-9 項)，辦理情形如下¹：

1.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補助全國 11 縣市養殖漁業 5,281 戶之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輔導措施，以及養殖面積 1 萬 1,000 公頃生產調節，穩定大宗養殖魚種供需。
2. **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補助養殖漁業業者與地方政府辦理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獎勵 49 家加工廠 2,958.8 公噸、大宗養殖魚類行銷活動 49 場次銷售量約 985 公噸、水產品外銷拓銷獎勵銷售量 3,979 公噸等。
3. **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獎勵合格出口業者購買領有 109 年遠洋作業許可證且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漁船經營者之魚貨，以拓展外銷；109 至 111 年辦理行銷活動帶動銷售額共逾 3.68 億元等。
4. **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鼓勵漁船經營者出港作業，發

¹參據漁業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書總說明。

放 838 艘漁船經營者鼓勵作業費及拓銷獎勵金²。

5. 自願休漁獎勵：核發符合獎勵資格之 1 萬 1,320 艘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惟據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水產品貿易出口量於 108 年為 73 萬 6,424 公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 109 至 112 年出口量介於 51.01 萬公噸至 68.04 萬公噸，未及於疫情前 108 年之 73.64 萬公噸，且自 110 年起由 68.04 萬公噸逐年下降至 112 年之 51.01 萬公噸。另水產品貿易出口值方面，109 至 112 年介於 14.39 億美元至 17.08 億美元間，亦均低於 108 年之 18.22 億美元，且自 110 至 112 年由 17.08 億美元逐年減少至 15.76 億美元，疫後我國水產品出口表現仍呈衰退情勢（詳表 2）。爰此，農業部允宜審慎盤整推動各項生產調節、銷售動能、獎勵海外出口拓銷及分散市場等振興項目之執行成效，並妥予精進未來政策規劃之相關因應措施。

表 2 近年水產品貿易出口量值概況表

單位：公噸；千美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出口量	736,424	578,462	680,408	554,851	510,094
出口值	1,822,371	1,438,616	1,707,681	1,683,748	1,576,354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農業貿易/農產品別資料查詢(113 年 2 月 15 日檢索)。

綜上，農業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辦理「振興」項目決算實現數 60 億 285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95.95%，惟農遊券效益集中於部分資格類型業者，112 年水產品出口量值仍較疫情前為低且自 110 年起呈衰退趨勢，允宜審慎盤整相關農漁業振興項目之執行成果，並賡續檢討規劃相關農漁業輔助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分機：1921 林佑樺）

²「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決算數 2.16 億元占預算數 4.03 億元 53.71%，詢據漁業署主要係因預算係以 106 至 108 年 3 年平均漁獲量為編列基準，惟措施執行年度(109 至 110 年)漁獲量較低，影響實際可申請之補助金額等，致執行率偏低。

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定數 17 億 7,504 萬 5 千元，主要係衛福部集中檢疫入住費收入等；歲出法定預算數 2,424 億 4,737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406 億 9,410 萬 7 千元，保留數 8 億 7,926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2,415 億 7,337 萬 6 千元(詳表 1)，歲出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99.64%。謹就執行情形評析如下：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衛福部主管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執行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衛福部	69,003,580	68,520,510	457,200	68,977,710	25,870
	疾管署	131,229,242	130,540,652	419,919	130,960,571	268,671
	食藥署	301,068	301,048	-	301,048	20
	健保署	4,206,264	4,203,995	-	4,203,995	2,269
	國健署	2,964,547	2,963,977	-	2,963,977	570
	社家署	359,203	359,186	-	359,186	17
	中醫所	69,950	69,950	-	69,950	-
	小計	208,133,854	206,959,318	877,119	207,836,437	297,41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衛福部	30,073,038	29,508,256	2,150	29,510,406	562,632
	食藥署	2,773	2,772	-	2,772	1
	社家署	4,237,706	4,223,761	-	4,223,761	13,945
	小計	34,313,517	33,734,789	2,150	33,736,939	576,578
合計	242,447,371	240,694,107	879,269	241,573,376	873,995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一、歲入預算無列數，因對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徵收費用等而有相關收入，惟尚有應收款待追討，另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編列容待覈實檢討，以昭執行公權力決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結果，衛福部歲入決算審定數 17 億 7,504 萬 5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衛福部歲入來源別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罰金罰鍰	0	29,525	41,864	0	71,389
一般賠償收入	0	213,014	0	0	213,014
利息收入	0	991	0	0	991
廢舊物資售價	0	14	0	0	14
其他雜項收入	0	1,486,351	3,285	0	1,489,637
合計	0	1,729,895	45,149	0	1,775,045

說明：1. 罰金罰鍰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裁罰案收入。

2. 一般賠償收入主要係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金收入。

3. 利息收入主要係集中檢疫所經費衍生之利息收入。

4. 廢舊物資售價係樂群樓園區裝修工程案回收販售收入。

5.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係依傳染病防治法對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徵收之費用及繳回防疫物資代收款項等。

資料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衛福部提供。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數，主要因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及裁處案件等而有歲入決算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原歲入預算無列數，執行結果，衛福部歲入決算審定數 17 億 7,504 萬 5 千元，包含罰金罰鍰、…及其他雜項收入 5 項，以「其他雜項收入」決算數 14 億 8,963 萬 7 千元最高，主要為依傳染病防治法對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徵收費用(7 億 8,133 萬 3 千元)，餘為繳回防疫物資代收款等。

依審計部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 COVID-19 確診個案接觸者及自感染區入境者分別採隔離及檢疫措施，由中央設置 63 家集中檢疫場所，收住 14 萬餘人。另按衛福部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入住集中檢疫所且徵收入住費者 3 萬 3,296 人，入住費收入 7 億 8,133 萬 3 千元(詳表 2)，入住對象主要為第一類人(專案入境後須集中檢疫者)等。

至支付入住費用人數 3 萬餘人低於總入住人數 14 萬餘人，係因部分入住對象免收相關隔離費用¹。

表 2 集中檢疫所(含集中檢疫與隔離治療)之各類對象收費表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適用對象 (詳說明)	收費標準 (元/日)(A)	數量(人)	人日數(B)	金額(千元) (C=A*B)
第一類	1,500	28,111	442,982	664,473
	2,000	2,598	36,361	72,722
	3,000	659	2,834	8,502
	4,500	1,393	4,122	18,549
第三類	3,000	214	3,920	11,760
	4,500	71	534	2,403
第四類	1,000	250	2,924	2,924
小計		33,296	493,677	781,333

說明：第一類：專案(為經指揮中心核定專案)入境後須集中檢疫者。第三類：自流行地區(依疾管署網站最新公告)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第四類：經地方政府協調後仍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處所者。以上參考 111 年 4 月 1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宜積極追討歲入應收款 4,514 萬餘元；另賠償收入部分，審計部曾就疫苗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提出審核意見

衛福部歲入決算審定數 17 億餘元，其中含應收數 4,514 萬 9 千元，據該部說明，應收款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之罰鍰案件 4,240 萬 2 千元及依同法對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徵收費用 274 萬 7 千元。宜積極追討上述應收款，以維政府權益。

至於歲入決算之一般賠償收入，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提出審核意見²。衛福部嗣後雖就逾期 30 日以上仍

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6 日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第 6、7 類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入住本國集中檢疫場所，不論隔離者是否為本國籍或外國人，均免收相關隔離費用，…」

²該審核意見略以「…部分批次疫苗交貨期程逾越履約期限，疾管署已計罰每日逾

未能履約部分扣罰違約金，仍顯示逾期違約金估算尚有強化空間。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訂有罰金罰鍰規定，卻未編該等歲入預算，惟有罰款決算數，嗣後宜審酌編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12年7月3日公告廢止)已明訂違反相關防疫措施可處罰金、罰鍰等規定³，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歲入預算無列數，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支應，考量該特別條例業明訂處罰規定，爰罰金罰鍰歲入是否酌予編列相關預算容待檢討，以昭執行公權力決心。

綜上，衛福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未編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17億餘元，其中尚有應收款仍待追討，允宜覈實檢討歲入預算之編列，俾降低財源融資壓力及凸顯政府執行防疫工作之決心。

二、衛福部預為儲備 COVID-19 疫苗、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惟規劃及執行過程均未臻周妥，且部分物資無法及時因應需求，恐影響防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衛福部主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合計2,081億3,385萬4千元，截至112年6月底止決算審定數2,078億3,643萬7千元⁴、賸餘數2億9,741

期違約金，惟未就逾期30日以上仍未能履約部分，依約扣罰該部分之違約金，...。」

³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

⁴決算審定數2,078億3,643萬7千元，包含實現數2,069億5,931萬8千元及保留數8億7,711萬9千元。

萬 7 千元(詳表 1)。茲就該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表 1 衛福部主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1. 強化檢疫、醫院整備、隔離治療及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	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及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	452,986	452,986	-
	防治人員津貼、病患隔離治療及啟動應變醫院影響醫療費用差額等	45,197,989	45,197,770	219
	集中檢疫場所、防疫補償金及徵調人員津貼等	6,568,770	6,568,025	745
	感染管制及衛教品製作等	6,566	6,566	-
	補助醫事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損失	89,138	89,138	-
	小計	52,315,449	52,314,485	964
2. 提升疫情監測、檢驗量能及地方政府防疫動員	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	779,069	779,069	-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	1,770,034	1,770,034	-
	購置檢驗耗材、設備及辦理檢驗與檢體運送等	26,295,872	26,295,872	-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	1,119,909	1,119,909	-
	防疫及健保資訊相關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購置等	1,292,296	1,292,296	-
	抗原快速檢驗及補助社區定點監測診所等	544,400	543,992	408
	設置社區篩檢站等	2,942,647	2,942,485	162
小計	34,744,227	34,743,657	570	
3. 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等	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等	19,386,451	19,333,742	52,709
	防疫藥品與醫療器材調度及口罩諮詢、檢驗等	21,356,230	21,356,230	-
	小計	40,742,681	40,689,972	52,709
4. 辦理疫苗、試劑與藥物研發及疫苗採購等	疫苗開發及臨床試驗等	1,454,338	1,454,338	-
	檢驗試劑開發及快篩試劑研發等	23,140	23,140	-
	研發抑制病毒藥物等	236,926	236,926	-
	疫苗採購及施打等	34,000,000	33,784,038	215,962
	疫苗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	37,980	37,980	-
	小計	35,752,384	35,536,422	215,962
5. 防疫獎勵金、居家隔離、檢疫補償金及醫院營運損失補助等	防疫獎勵金、居家隔離、檢疫補償金及醫院營運損失補助等	29,612,431	29,612,340	91
	發給居家隔離、檢疫者防疫補償金等	9,841,118	9,816,266	24,852
	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服務及疫情關懷中心運作等	165,843	165,843	-
	辦理醫療機構營運損失補助等	3,129,079	3,126,810	2,269

重要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	1,830,642	1,830,642	-
	小計	44,579,113	44,551,901	27,212
合計		208,133,854	207,836,437	297,417

說明：預算數含原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追加減數及經費流用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一)衛福部主管於肺炎防治預算辦理 5 項重要計畫，其中以強化檢疫、醫院整備、隔離治療及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之預決算數最高

依衛福部資料，該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辦理 5 項計畫，包括 1. 強化檢疫、醫院整備、隔離治療及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以及 5. 防疫獎勵金、居家隔離、檢疫補償金及醫院營運損失補助等，其中以強化檢疫、醫院整備、隔離治療及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決算數 523 億 1,448 萬 5 千元最高(詳表 1)。

(二)審計部曾就快篩試劑及疫苗等提出審核意見

疫苗為重要防疫物資，依衛福部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我國購買 COVID-19 疫苗累計執行數(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達 381 億 2,981 萬 6 千元，金額龐鉅。另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曾就快篩試劑、疫苗之採購接種等提出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無法及時因應需求：政府 111 年間陸續採購徵用家用快篩試劑，惟整備速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需求，且未及早加強邊境管控及後市場稽查，致未能防範偽冒品。
2. 國外疫苗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有別，待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規範：疾管署辦理國外廠商疫苗採

購，有未載明採購依據條款規定，或雖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卻未敘明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未符，請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

3. 疫苗接種規劃待精進，另多數國家未認可我國產疫苗：疫苗接種計畫未汲取國外經驗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規劃，致後續須緊急建置系統並補辦採購。另多數國家未將我國產疫苗納入疫苗認可清單，影響已接種國產疫苗民眾出國之便利。

4. BNT 疫苗採購事前評估未周延，且部分批次驗收量少於契約數：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依行政院疫苗採購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洽詢德國 Pfizer-BioNTech(下稱 BNT) 廠商辦理疫苗採購，惟 111 年 4 月 28 日與廠商簽署協議契約，顯示採購國外疫苗宜加強事前評估作業，以利契約簽訂，及時獲得必要防疫物資。另 BNT 疫苗到貨後採分批驗收，惟部分批次幼兒型疫苗之驗收數量少於契約規定⁵。

據衛福部說明，110 年 1 月與德國 BNT 公司洽談之採購合約因該公司放棄而未簽署，嗣後因陸續獲贈疫苗，至 111 年 4 月 28 日因青少年及兒童等接種需求，爰完成 BNT 採購契約簽署。

另審計部上述審核意見，據衛福部回復說明略以，疾管署將參酌 COVID-19 疫苗採購經驗，作為傳染病防治法修法參考；有關疫苗接種及預約平台規劃等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將借鏡 BNT 疫苗採購經驗，培養具國際採購專業人員等。

(三)112 年底我國屆效疫苗耗損率高於全球疫苗免疫聯盟建議

⁵相關資料來源為：1. 家用快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 23)、2. 國外疫苗採購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 487)、3. 疫苗接種規劃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 490、491)、4. BNT 疫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 25)。

疫苗耗損為疫苗接種難以避免現象，爰全球疫苗免疫聯盟 (Global Alliance for Vaccinations and Immunization, GAVI) 建議各國於引進新疫苗第 1 年將疫苗耗損率設定為 25%，第 3 年降至 15%⁶。惟我國未設定各年度疫苗耗損率目標值，據衛福部說明，因疫情及病毒株快速變異、新製程疫苗不斷研發提升，致疫苗漸不符防護效益或民眾受疫情影響施打意願，疫苗屆效未使用完畢為各國推動疫苗不可避免現象，爰未設定耗損率。然 112 年底我國實際屆效疫苗耗損率 17.4%⁷，已高於 GAVI 建議之 15%。

(四)112 年底我國屆效之 COVID-19 疫苗已報廢銷毀 1,554.8 萬劑

據衛福部資料，112 年底止我國已採購及受贈 COVID-19 疫苗 9,267.5 萬劑，累計到貨 8,220.6 萬劑，施打 7,743.9 萬劑，賸餘疫苗 476.7 萬劑，效期皆為 113 年 3 月以後(詳表 2)。

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屆效 COVID-19 疫苗 7,607.4 萬劑，其中已施打 6,902.3 萬劑、捐贈 15 萬劑，尚有 1,554.8 萬劑疫苗予以報廢銷毀⁸ (詳表 3)。考量我國疫苗耗損率偏高，且採購疫苗金額龐鉅，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表 2 截至 112 年底 COVID-19 疫苗到貨及耗用情形表 單位：萬劑

疫苗廠牌/ 採購平台	採購及受贈疫苗數量			到貨劑數 (C)	耗用劑數 (D)	賸餘疫苗 (劑數 C-D)(效期 皆 113/3 月 以後)
	小計 (A+B)	採購劑數 (A)	受贈劑 數(B)			
AstraZeneca(含 102 萬劑 COVAX)	1,502.8	1,000	502.8	1,604.9	1,604.9	-
COVAX-Novavax (說明 1)	476	476	-	193.7	180.5	13.2
Moderna	4,508	4,105	403	3,634.9	3,171.4	463.5
高端(說明 2)	500	500	-	500	500	-

⁶參考審計部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⁷實際耗損率由衛福部提供。

⁸依衛福部說明，疫苗每瓶可施打人數可能大於原每瓶劑量，爰 112 年底屆效疫苗劑數不等於已施打、報廢銷毀與捐贈之合計數。

疫苗廠牌/ 採購平台	採購及受贈疫苗數量			到貨劑數 (C)	耗用劑數 (D)	賸餘疫苗 (劑數 C-D)(效期 皆 113/3 月 以後)
	小計 (A+B)	採購劑數 (A)	受贈劑 數(B)			
BioNTech	2,280.7	760	1,520.7	2,287.1	2,287.1	-
合計	9,267.5	6,841	2,426.5	8,220.6	7,743.9	476.7

說明：1.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主導之全球疫苗供應機制(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 COVAX)，透過該機制採購之疫苗無法擇選廠牌。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自 COVAX 採購疫苗已到貨 295.7 萬劑，其中 193.7 萬劑為 Novavax 疫苗(係填列於 COVAX-Novavax 欄位)，102 萬劑為 AstraZeneca 疫苗(係填列於 AstraZeneca 欄位)；另 COVAX 僅剩 Novavax 疫苗計約 33 萬劑尚未到貨，其餘未到貨疫苗已無使用需求提報終止。

2. 高端採購 500 萬劑，含高端公司承諾免費供應 20 萬劑疫苗。

3.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表 3 112 年底屆效 COVID-19 疫苗數量及處理方式表 單位：萬劑

疫苗廠牌/採購平台	效期112年底劑數(A)	處理方式(說明3)		
		施打(B)	報廢銷毀(C)	捐贈(D)
合計	7,607.4	6,902.3	1,554.8	15
AstraZeneca(含102萬劑COVAX)	(說明2) 1,604.9	1,529.8	236.1	-
COVAX-Novavax(說明1)	180.5	64.4	116.1	-
Moderna	(說明2) 3,034.9	3,015.4	723.1	-
高端(說明4)	500	306.9	178.1	15
BioNTech	2,287.1	1,985.7	301.4	-

說明：1. 透過 COVAX 機制採購之疫苗無法擇選廠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自 COVAX 採購之疫苗已到貨 295.7 萬劑，其中已到貨 193.7 萬劑為 Novavax 疫苗(係填列於 COVAX-Novavax 欄位)，102 萬劑為 AstraZeneca 疫苗(係填列於 AstraZeneca 欄位)。

2. 劑數(A)係到貨疫苗於 112/12 月底前屆效之數量；另疫苗每瓶可施打人數可能大於原每瓶劑量，爰劑數(A)不等於 B+C+D。

3. 報廢及銷毀(C)欄包含多劑型疫苗未達人數耗損、屆期疫苗銷毀、實務操作或人為誤失等因素之毀損總數。

4. 高端疫苗採購 500 萬劑，其中包含 15 萬劑捐贈索馬利蘭共和國。

5.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綜上，衛福部預為儲備 COVID-19 疫苗、快篩試劑等物資，惟家用快篩無法及時因應需求、疫苗採購及接種規劃未臻周妥、疫苗耗損率略高等，均待檢討改善。

(分機：1925 賴欣憶)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數次與防治經費互相流用，其中 111 年度經費流出之適法性容有疑慮；另部分核發救助金對象有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事，應積極處理追繳

衛福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補助地方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等經費合計 316 億 2,057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37 億 3,693 萬 8 千元⁹。經查：

(一)預算期間屆滿時決算數 337 億 3,693 萬 8 千元(含保留數 215 萬元)，尚賸餘 5 億 7,657 萬 9 千元

據衛福部資料(詳表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特別預算期間屆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經流用防治經費後預算數 343 億 1,351 萬 7 千元，決算數 337 億 3,693 萬 8 千元(占流用調整後預算數之 98.32%，占原預算數之 106.69%)，尚賸餘 5 億 7,657 萬 9 千元(占流用調整後預算數之 1.68%)，主要係民眾急難紓困救助及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 2 項目執行賸餘，其中決算數中包含保留數 215 萬元；嗣執行迄至 112 年底，賸餘數及保留數各微增至 5 億 7,664 萬 5 千元及微降至 204 萬 1 千元。

⁹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衛福部主管執行情形表差異係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表 1 衛福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1. 民眾急難 紓困救助	2. 關懷弱勢 加發生活補 助	3. 補助地方 0至2歲幼 兒家庭防疫 所需	4. 受疫情 影響致營 運困難之 民俗調理 業營運補 貼等	5. 受疫情影響致營 運困難之醫療(事) 機構、社會福利事 業及各項照顧服務 提供單位等紓困補 貼措施	合計	
預算	原列及4次追加預算A	17,691,746	8,190,960	3,720,000	316,970	1,700,899	31,620,575	
	流入(含勻支)數B	4,734,614	-	-	-	144,334	4,878,948	
	流出(含勻支)數C	381,580	507,055	221,530	167,039	908,802	2,186,006	
	流用(調整)後 預算數 D=A+B-C	22,044,780	7,683,905	3,498,470	149,931	936,431	34,313,517	
執行 情形	截至 112 年6 月底	金額E	21,678,421	7,487,631	3,484,810	149,931	936,145	33,736,938
		占預算數 比率E/D	98.34	97.45	99.61	100.00	99.97	98.32
	保留數		-	-	-	-	2,150	2,150
		賸餘數(含減免、 註銷)	366,359	196,274	13,660	-	286	576,579
	截至 112 年底	金額F	21,678,421	7,487,631	3,484,810	149,931	936,079	33,736,872
			占預算數 比率F/D	98.34	97.45	99.61	100.00	99.96
		保留數	-	-	-	-	2,041	2,041
		賸餘數(含減免、 註銷)	366,359	196,274	13,660	-	352	576,645

說明：1. 表列預算流入、流出係指含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流入或流出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

2. 表列決算數金額中均含保留數。

3. 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衛福部主管執行情形表差異係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中心彙製。

(二)數次與防治經費互相流用，其中 111 年度經費流出之適法性 容有疑慮，為避免爭議，嗣後允宜汲取經驗優化作業

因應疫情變化，防治及紓困振興工作經費不敷，衛福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除於表 1 所列 5 項工作預算間勻支調整及追加預算支應外，3 次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各流入 44 億 4,630 萬元、1 億元及 1,255 萬元，其後復 2 次流出至該防治計畫經費各 881 萬元及 18 億

5,709 萬 8 千元(詳表 2)。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等流用限制¹⁰以因應疫情變化，據衛福部說明前開流用經行政院同意，核其經費流用情形表，已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函送本院備查。

究其流用原因，含因應疫情變化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對醫療(事)機構及西藥商進行紓困，賡續辦理防疫業務需要及物資採購等經費需求，尚屬有據。惟本院於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時刪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 400 萬元¹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經本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於 111 年 5 月經費流出 18 億 5,709 萬 8 千元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¹²，其雖係前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流入後調撥歸墊以因應疫情變化，惟是否符合前揭規定容有疑慮，為避免爭議，嗣後允宜汲取經驗優化作業(如提升設算經費、評估民眾及業者受影響程度能力等)。

表 2 衛福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預算流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時點	原因	對應計畫	金額
1 109 年 5 月	因應疫情辦理(擴大)急難紓困所需增加經費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流入	4,446,300

¹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4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¹¹第 4 次追加預算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¹²另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亦分別自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流出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及 180 億元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以因應增購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物、檢驗診斷及發給隔離補償、死亡慰問金、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醫護人員津貼及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醫事團體獎勵等經費需求。

時點		原因	對應計畫	金額
2	109年7月	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紓困經費需求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流入	100,000
3	109年7月	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西藥商紓困經費需求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流入	12,550
4	110年5月	賡續辦理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重要防疫業務需要	流出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810
5	111年5月	因應疫情變動需要，辦理抗病毒藥物、疫苗採購及檢驗診斷等需要	流出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57,098

說明：時點以程序完結(完成修改分配預算)月份列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112年6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費流用表」。

(三)部分核發對象重複領取補貼或資格不符，應儘速追繳並持續改進

衛福部支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對民眾及業者提供各項紓困措施(案件數詳表3)，雖有助紓解民困，惟核發對象因重複領取補貼或資格不符等因素而有應繳回情事，以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為主，原因含重複領取其他補貼如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漁民生活補貼及勞動部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生活補貼，或具勞職保、軍保、公保、農保及就業保險等身分、出境、核定前死亡等不符領取資格等，應追繳9,888件、1億4,812萬元，截至112年底止已追繳3,630件、5,274萬1千元，尚有6,258件、9,538萬元未結(詳表4)，應儘速追繳。

按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由該部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臺資料，「弱勢E關懷-急難紓困專案資訊系統」協助審核，居住地或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惟資料匯入及核發具時間差異，比對平臺初期難以負載大量資料而無法及時勾稽且其功能僅屬輔助作業，加之各部會作業與審查時間各異，致發放救助金後須繳回，增加行政作業及成本。為降低類似案件，嗣後宜持續改進。

表 3 衛福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受益民眾及業者概況表

單位：件；人

項目		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112年6月底				112年6月底	
民眾急難紓困救助		1,254,164		藥商紓困措施		9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第1次	839,818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措施	維持費及超時工作補貼	146	
	第2次	838,995			利息補貼	5	
未滿2歲幼兒家庭防疫補貼		348,481		醫療(事)機構紓困措施	利息補貼	186	
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4,957					
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	補助款	3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	長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老福機構、保母、托嬰中心等紓困補助	8,965	
	利息補貼	8				利息補貼	115

說明：醫療(事)機構紓困措施另含該類其他機構業者，截至113年2月16日止未提供受益件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 4 衛福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截至112年底應追繳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追繳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重複領取	資格不符	其他	合計	重複領取	資格不符	其他	合計				
民眾急難紓困救助	563	6,955	2,370	9,888	8,120	104,890	35,110	148,120	3,630	52,741	6,258	95,380
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補貼	2	-	-	2	20	-	-	20	2	20	-	-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	-	-	1	1	-	-	40	40	1	40	-	-

說明：1. 詢據該部社工司略以，「其他」包括系統重複發放、複核時發現民眾已往生、民眾擔憂影響福利資格主動繳回等。

2. 加總數差異為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衛福部。

綜上，衛福部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雖有助紓解民困，惟因應疫情變化而有預算經費不敷，數次與防治經費互相流用情形，其中 111 年度經費流出至刪減科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是否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容有疑慮；另核發予民眾之急難紓困救助金，有部分核發對象係重複領取補貼或資格不符，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6,258 件、9,538 萬元待追繳，應儘速追繳並持續改進。

(分機：1933 張峻萍)

四、部分醫事機構涉重複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醫療服務亦重複申報，宜精進管控，俾有效運用防疫資源

衛福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 2,081 億餘元，其中與疾管署有關預算數為 1,312 億 2,924 萬 2 千元，決算審定數 1,309 億 6,057 萬 1 千元(含保留數 4 億 1,99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80%)。經查：

(一)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1,036 家醫事服務機構涉重複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調劑病患 8,758 人次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政府 111 年核准專案輸入輝瑞藥廠 Paxlovid 及默沙東藥廠 Molnupiravir 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高風險患者；按審計部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迄 112 年 6 月底已採購 232 萬餘人份藥物，到貨 202 萬餘人份¹³。依衛福部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購買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累計執行數計 201 億 449 萬 7 千元¹⁴。

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規定每位病

¹³依衛福部資料，截至 112 年底已採購 232 萬餘人份藥物，到貨 218 萬餘人份。

¹⁴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 1 次抗病毒藥物治療，為避免重複用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藉全民健保相關資訊系統協助醫師查詢病人用藥紀錄。惟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案件申報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 1,036 家醫事服務機構涉重複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調劑病患 8,758 人次，以藥局重複調劑最多(詳表 1)。

表 1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各醫事服務機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調劑表
單位：家；人次

年月	醫院		診所		藥局		合計	
	家數	人次	家數	人次	家數	人次	家數	人次
111 年 4-6 月	137	596	174	754	294	1,631	605	2,981
111 年 7-9 月	101	310	105	577	231	1,466	437	2,353
111 年 10-12 月	90	258	108	597	191	1,373	389	2,228
112 年 1-3 月	81	186	64	384	145	626	290	1,196
合計(歸戶後)	186	1,350	346	2,312	504	5,096	1,036	8,758

- 說明：1. 依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13 日肺中指第 1123800071 號函，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 COVID-19 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爰統計資料至 112 年 3 月底。
2. 資料範圍：費用年月為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之門診及交付清單與醫令明細檔，且申報醫令為口服抗病毒藥物(XCOVID0001、XCOVID0002)、案件分類為 C5、醫令類別為藥物(1)、醫令調劑方式為自行調劑(0)或接受他院委託調劑(3)。
3. 重複調劑計算方式為「以病人歸戶，同一病程內，累積調劑次數超過 1 者皆視為重複申報，並以申報就醫日較晚者為重複之醫事服務機構；疾管署同一病程之定義為(1)就醫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0 日(含)前，以 90 天內計算、(2)就醫日期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間，以 30 天內計算、(3)就醫日期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起，以 14 天內計算。
4. 擷取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二)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醫療服務有重複申報情形，家數以基層診所最多、金額以一般確診個案遠距照護諮詢最高

指揮中心為強化輕重症分流及擴大收治量能，訂定「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以公費給付醫療機構提供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相關醫療協助，自 111 年 4

月起陸續提供遠距醫療照護服務¹⁵。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由 8,102 家醫療院所提供 2,700 萬餘人次遠距醫療照護、金額 187 億 1,142 萬 5 千元¹⁶。為避免浮濫申報費用，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規範¹⁷，並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相關費用申報核付作業。

惟經健保署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上開費用重複申報情形，共 3,368 家醫療院所重複申報 37 萬餘人次、金額 2 億 9,862 萬餘元；其中重複申報家數以基層診所最多，重複申報服務金額以一般確診個案遠距照護諮詢最高（詳表 2）。

表 2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服務重複申報表
單位：家；人次；新臺幣千元

醫療院所層級	重複項目	合計(歸戶後)	個案管理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
			初次評估	遠距照護諮詢		抗病毒藥物治療後追蹤評估	
				一般確診個案	高風險確診個案		
醫學中心	家數	16	15	15	13	8	5
	人次	14,078	8,392	3,849	1,501	325	11
	金額	11,149	4,196	3,849	2,936	162	5
區域醫院	家數	69	65	60	56	34	22
	人次	41,750	24,244	13,199	3,753	529	25
	金額	32,948	12,122	13,199	7,350	264	12
地區醫院	家數	145	137	122	94	40	14
	人次	26,621	14,752	9,017	2,394	393	65
	金額	20,731	7,378	9,018	4,105	196	32
基層診所	家數	3,138	3,038	2,911	2,143	615	59
	人次	294,244	160,339	107,948	22,394	3,453	110
	金額	233,800	80,169	107,956	43,893	1,726	55
合計	家數	3,368	3,255	3,108	2,306	697	100
	人次	376,693	207,727	134,013	30,042	4,700	211
	金額	298,628	103,866	134,022	58,284	2,350	105

說明：1. 依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13 日肺中指第 1123800071 號函，自 112 年 3

¹⁵含個案管理、遠距診療、居家送藥及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參考審計部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¹⁶金額係健保署提供。

¹⁷每位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不得申報超過 1 次個案管理之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等費用。

月 20 日起輕症 COVID-19 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爰統計資料至 112 年 3 月底。

2. 資料範圍--費用年月為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且申報醫令為初次評估 (E5200C)、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 (E5201C)、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 (E5202C)、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 (E5203C)、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 (E5208C)，案件分類為 C5，醫令類別為診療項目 (2)。
3. 重複次數計算方式為「以病人歸戶，同一病程 (依衛福部疾管署定義，就醫日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以就醫前 90 天內計算；就醫日期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間，以就醫前 30 天內計算；就醫日期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起，以就醫前 14 天內計算) 相同給付項目累積申報次數超過 1 者」，以就醫日較晚者，視為重複申報。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三)為避免重複申報，宜精進管控機制，俾有效運用防疫資源

依審計部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為避免重複申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詢據衛福部疾管署說明已修訂藥物領用方案，並請地方政府督導合約機構每周至資訊系統回報，確認資料內容及庫存之正確。至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醫療服務重複申報主要係費用申報尚乏管控機制，疾管署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核定地方政府查證民眾之陳情案件，有 17 件未留有相關紀錄等，該署雖依地方政府查證結果，請健保署辦理費用追繳，惟未推動事後實地稽核作業，難以確保其餘醫療院所是否確實提供服務。為利嗣後因應新興重大傳染病，如何防杜重複申報問題，衛福部允宜積極妥謀管控勾稽機制，以利資源有效用。

綜上，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有重複調劑及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醫療服務重複申報等情事，顯示資源未盡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分機：1925 賴欣憶)

五、未來應對新興重大傳染病疫情防治，允宜殷鑑往例研謀提升社區廣篩站點資源配置成效，並強化醫療器材專案稽查及產品性能檢驗相關作為，以精進防偽機制及降低不良品之風險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所需，衛福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社會救助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設置社區篩檢站、疫苗安全性評估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經費，分由所屬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執行，其中由國健署執行之預算數為 29 億 6,454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 29 億 6,397 萬 7 千元(均為實現數)，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9.98%；由食藥署執行之預算數為 3 億 384 萬 1 千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382 萬元(均為實現數)，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9.99%。

經查：

(一)各市縣於轄內區域個案數及確診者足跡熱區等盛行率較高地區設置社區篩檢站機制雖已屆期退場，惟允宜汲取過往經驗，研謀提高未來應對新興重大傳染病疫情防治之資源配置效率

為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 COVID-19 病例，阻斷社區感染鏈並降低傳播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3 日訂定「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由地方政府統籌評估及設置社區篩檢站，以「區域個案數」、「確診者足跡熱區」等盛行率較高地區為考量，針對具有確診個案相關接觸史、活動史無症狀民眾為主要篩檢對象，以擴充採檢量能、提高採檢可近性及診斷疑似個案，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另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起於北北基桃增設 12 家大型篩檢站，期對感染後易發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以降

低病情惡化風險，並鼓勵原僅具 PCR 篩檢功能之一般篩檢站，轉型為具篩檢、看診及領藥功能之三合一篩檢站；嗣為兼顧防疫及醫療機構資源與人力運用、經濟及社會運作，經指揮中心綜合評估疫情情勢，宣布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社區篩檢站全面退場。

據國健署統計，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於辦理期間共設置 641 站社區篩檢站，累計篩檢數達 377.69 萬案次，補助金額計 29.42 億餘元(詳表 1)，各地方政府雖可依地區特性及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設時間及每日班次(每班 4 小時，每日 1 至 3 班次)，惟經檢視各市縣於設置期間之平均每站採檢情形，六都社區篩檢站平均篩檢數最高與最低市縣差距為 18.36 倍、非六都之平均篩檢數最高與最低市縣差距則高達 182.42 倍，各站點支援採檢或看診之醫護或其他醫事人員工作負擔仍顯有落差，且設置期間亦曾有部分地區因疫情升溫確診人數驟增，致民眾排隊採檢久候等情形，目前 PCR 檢測雖已回歸醫療機構處理，惟衛福部及國健署允宜汲取過往疫情防治經驗，研謀強化社區篩檢站各站點設置前後之審查及後續滾動檢討機制，以提高未來應對新興重大傳染病疫情防治之資源配置效率。

表 1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社區篩檢站設置、篩檢及補助情形表

單位：站；案次；新臺幣元；%

市縣別	社區篩檢站				篩檢數		補助數	
	設置數				PCR 篩檢數 (2)	平均每站 篩檢數 (2)/(1)	金額	占比
	一般 篩檢 站	大型 篩檢 站	三合 一篩 檢站	小計 (1)				
新北市	24	3	16	43	867,657	20,178	673,373,440	22.89
臺北市	23	3	24	50	1,027,977	20,560	797,609,615	27.11
桃園市	23	5	8	36	501,983	13,944	299,465,649	10.18
臺中市	28	0	20	48	248,815	5,184	205,293,134	6.98
臺南市	43	0	1	44	49,258	1,120	32,477,637	1.10
高雄市	14	0	30	44	317,993	7,227	314,644,710	10.69
宜蘭縣	97	0	5	102	170,191	1,669	131,302,347	4.46

市縣別	社區篩檢站				篩檢數		補助數	
	設置數				PCR 篩檢數 (2)	平均每站 篩檢數 (2)/(1)	金額	占比
	一般 篩檢 站	大型 篩檢 站	三合 一篩 檢站	小計 (1)				
新竹縣	7	0	7	14	100,163	7,155	74,484,790	2.53
苗栗縣	32	0	4	36	55,204	1,533	42,368,562	1.44
彰化縣	15	0	2	17	19,716	1,160	28,839,738	0.98
南投縣	36	0	8	44	11,328	257	16,760,802	0.57
雲林縣	24	0	5	29	20,270	699	22,098,744	0.75
嘉義縣	18	0	0	18	8,371	465	7,118,954	0.24
屏東縣	22	0	5	27	58,429	2,164	62,057,424	2.11
臺東縣	19	0	0	19	13,037	686	18,924,358	0.64
花蓮縣	25	0	1	26	61,634	2,371	41,736,248	1.42
澎湖縣	4	0	0	4	12,040	3,010	9,117,458	0.31
基隆市	8	1	6	15	161,445	10,763	106,318,752	3.61
新竹市	15	0	1	16	47,091	2,943	34,496,085	1.17
嘉義市	1	0	0	1	59	59	314,120	0.01
金門縣	1	0	1	2	19,889	9,945	16,670,950	0.57
連江縣	6	0	0	6	4,350	725	7,011,615	0.24
合計	485	12	144	641	3,776,900	5,892	2,942,485,132	100.00

說明：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規定，社區篩檢站設置之補助標準如下：1. 每站補助設備費用(包括帳篷或檢疫亭等)20萬元。2. 每案相關行政費用(包括掛號、採檢、通報等費用)補助500元。3. 支援採檢或看診醫師6,000元/班、護理師、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3,500元/班。4. 每站每班其他人員(行政或清潔人員)，每人2,000元/班。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及本中心整理。

(二)允宜強化醫療器材專案稽查及產品性能檢驗相關作為，以提升醫療器材上市後之安全及品質，精進防偽機制及降低不良品之風險

食藥署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¹⁸，自110年6月起專案核准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製造及輸入，陸續針對市售品進行品質抽驗，對業者辦理專案稽查，並

¹⁸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5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前揭第25條第1項規定為：「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將上述家用檢驗試劑納入邊境抽查檢驗項目，惟據審計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食藥署為管控市面上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品質，每日監控國際間衛生主管機關之醫療器材警訊，並持續受理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因應疫情迅速上升徵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快篩試劑專案輸入量遽增，惟食藥署未警覺可能風險，專案輸入產品於邊境輸入時仍維持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海關報關單證比對及抽查機制，未能及早加強邊境管控及後市場稽查作為，致未能防範廠商以偽冒品混充專案輸入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產品事件之發生等情事。」且相關事件經監察院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審議提出調查報告(字號：112 社調 0008¹⁹)及同年月日決議通過糾正案(字號：112 社正 0005²⁰)，請衛福部議處或檢討改善²¹，爰衛福部及食藥署宜殷鑑過往，強化醫療器材專案稽查、產品性能檢驗及邊境查驗相關作為，以精進防偽機制及降低不良品風險。

¹⁹監察院第 112 社調 0008 號調查報告之 2 項調查意見略以：一、食藥署輕忽...「○○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嗣後對於相關業者提醒該試劑可能為中國製造卻改換包裝偽造產地，並已於市面流通情事，詎仍主張該業者並無提出具體事證而未積極查處...，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怠失。二、關務署...輕忽納稅義務人或報關人常會以不同公司行號進口相同貨物之漏洞，肇使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由 C3(貨物查驗)方式發現進口快篩試劑 Flowflex Home Test 有偽造產地及虛報貨名情事...，卻未鑑於前案提升查驗強度...，致未能及時防堵中國製劣質快篩試劑流入國內，均有欠當。

²⁰監察院第 112 社正 0005 號糾正案文略以，食藥署輕忽...「○○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外，...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嗣後又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肇使國內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²¹據食藥署 113 年 2 月 15 日回復本中心問卷說明最新辦理情形，有關監察院調查報告(112 社調 0008)一案，經該院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函檢附審核意見，續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另監察院糾正(112 社正 0005)一案，經該院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檢附審核意見，認有諸多事項仍待落實執行，請衛福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辦理情形，上開兩案均刻正辦理中。

綜上，國健署及食藥署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分別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及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需要之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等事項，其中各市縣設置社區篩檢站相關機制雖已屆期退場，惟允宜汲取過往經驗，研謀提高未來應對新興重大傳染病疫情防治之資源配置效率；另有關專案核准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製造及輸入部分，允宜殷鑑往例，持續強化醫療器材專案稽查、產品性能檢驗及邊境查驗相關作為，以提升醫療器材上市後之安全及品質，精進醫療器材防偽機制。

(分機：1926 黃芝穎)

六、補償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業損失或營運困難損失等，以診所及西醫基層家數最多，允宜研謀強化醫療院所應變能力，以確保未來應變醫療量能

衛福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 2,081 億餘元，其中與健保署有關預算數 42 億 626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2 億 399 萬 5 千元。經查：

(一)健保署辦理「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及「補助醫療機構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損失」決算數合計 30 億餘元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訂有對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以及營運困難醫療機構之紓困，其中與健保署有關部分為「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及「補助醫療機構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損失」，2 者決算數為 30 億 9,173 萬 2 千元(詳表 1)。

按健保署資料，該署共針對 344 家醫療機構提供「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補償決算數 5 億 1,315 萬 7 千元，補償家數以診所最多；另針對 6,614 家醫療機構提供「補助醫療機構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損失」，補償決算數 25 億 7,857 萬 5 千元，

補償家數以西醫基層最多(詳表1)。按該署說明，上述2類案件皆未有重複發放或資格不符之情事。

表1 健保署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醫療機構停診補償及營運困難損失簡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千元

類別	樣態(與健保署有關)	醫療機構分類		預算數(金額)	決算數	
					家數	金額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補償其因停診所造成之損失。	醫院	醫學中心	515,408	3	16,357
			區域醫院		10	379,408
			地區醫院		9	23,129
		診所			275	62,940
		社區精神復健機構			47	31,323
		小計			344	513,157
補助醫療機構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損失	補貼低於108年同期80%之差額。	醫院	醫學中心	2,578,594	-	-
			區域醫院		-	-
			地區醫院		14	15,910
		西醫基層			3,131	1,906,771
		牙醫			1,621	361,406
		中醫			746	115,408
		藥局			871	95,848
		其他交付機構			59	24,848
		其他機構			172	58,384
		小計			6,614	2,578,575
合計				3,094,002	6,958	3,091,732

- 說明：1.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係指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健保署申請補償。
2. 補助醫療機構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損失：係補貼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109年1至11月及110年1至9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108年同期80%之差額。
3. 藥局外其他交付機構：含物理治療所、醫事檢驗機構。
4. 其他機構：含居家照護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機構、呼吸照護所等。
5.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院所檢送申請資料(含地方主管機關停診函及醫療(事)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業)之補償(貼)申請表暨審核總表)，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核定金額。
6. 補貼低於108年同期80%之差額：係多模型健保資料平臺-過帳介面檔資料。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二) 基層診所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允宜檢討強化醫療機構之應變能力，以確保醫療量能

健保署對於「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家數以診所最多，「補助醫療機構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損失」家數則以西醫基層最多，顯示該 2 類醫療機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較嚴重。為強化各層級醫療機構對未來新興傳染病之應變能力，健保署與衛福部允宜共同研謀善策良方，以確保醫療量能。

綜上，健保署辦理「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及「補助醫療機構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損失」，允宜審酌受疫情影響較深之醫療機構類型，與衛福部研謀提升醫療機構應變能力之善策，俾確保未來面對各類傳染性疾病之整體醫療量能。

(分機：1925 賴欣憶)

第 8 款、文化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歲出法定預算數原為 101 億 7,905 萬 1 千元，跨機關自教育部流用調整增加 3 億元¹，調整後歲出預算數 104 億 7,90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4 億 4,253 萬元，其中實現數 103 億 148 萬 2 千元、保留數 1 億 4,104 萬 8 千元，賸餘數 3,652 萬 1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歲出部分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計畫重點 預決算別及合計數		藝文事業(含艱困) 及個人紓困補助	藝文業者紓困 貸款利息補貼	藝文場所消費 及票券抵用券	藝文產業振 興方案	
本預算	800,000	380,000	20,000	300,000	100,000	
追加 預算	第 1 次	3,220,000	3,170,000	50,000	0	
	第 2 次	0	0	0	0	
	第 3 次	4,549,051	4,544,017	5,034	0	
	第 4 次	1,610,000	0	0	1,610,000	
合計	10,179,051	8,094,017	75,034	1,910,000	100,000	
預算調整數	300,000	8,000	0	0	292,000	
調整後預算	10,479,051	8,102,017	75,034	1,910,000	392,000	
決算 數	實現數	10,301,482	6,399,940	56,184	3,346,095	499,263
	應付數	0	0	0	0	0
	保留數	141,048	141,048	0	0	0
	合計	10,442,530	6,540,988	56,184	3,346,095	499,26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部分紓困補貼案件發生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事，大型演藝事業紓困利息貸款方案執行率亦欠佳，允宜檢討並持續追繳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預算 81 億 201 萬 7 千元(包括跨機關流用調整增加 800 萬元)，主要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營運衝擊、營運損失之事業專案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

¹文化部辦理「2021 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單位之紓困補貼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教育部所列經費支應 3 億元，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9 日依本院審議該特別預算決議(十四)以院授主預教字第 1100100564A 號函送本院備查。

營運資金補貼、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及辦理藝文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等；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5 億 4,098 萬 8 千元(含實現數 63 億 9,994 萬元、保留數 1 億 4,104 萬 8 千元，詳表 1)。另該部亦編列補助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7,503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 5,618 萬 4 千元。經查：

表 1 文化部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等項目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計畫項目	補助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營運衝擊、辦理營運損失之事業專案補助、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	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	辦理藝文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	小計	
本預算		0	0	0	380,000	
第 1 次追加預算		0	0	0	3,170,000	
第 2 次追加預算		0	0	0	0	
第 3 次追加預算	6,181,531	1,864,420	36,005	20,061	4,544,017	
第 4 次追加預算		0	0	0	0	
合計		1,864,420	36,005	20,061	8,094,017	
預算調整數		0	0	0	8,000	
調整後預算	6,181,531	1,864,420	36,005	20,061	8,102,017	
決算數	實現數	4,618,925	1,727,730	36,005	17,280	6,399,940
	應付數	0	0	0	0	0
	保留數	4,358	136,690	0	0	141,048
	合計	4,623,283	1,864,420	36,005	17,280	6,540,988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保留數逾 1.4 億元，主要係辦理計畫期程跨越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尚待繼續執行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措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留數 1 億 4,104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營運衝擊等 6 件、435 萬 8 千元及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 31 件、1 億 3,669 萬元；其中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計畫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其餘補助案因尚

於行政訴訟中或補助計畫期程跨越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而予保留²。

(二)部分紓困補貼案件發生重複或領取資格不符情事，允宜持續積極釐清及追繳

依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藝文紓困振興補助措施，間發生自然人及事業涉有重複或領取紓困補貼資格不符者計 2,742 件；詢據文化部提供資料略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繳回補助款計 163 件、489 萬 3 千元，已釐清查明而尚未全數繳回補助款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者計 83 件、195 萬 4 千元，其餘 2,496 件則係依權責由其他部會追繳、或補助日期早於其他部會免追繳案件等³(詳表 2)。文化部允宜就前揭涉有重複或領取補貼資格不符案件持續積極釐清及追繳。

表 2 文化部辦理紓困補貼措施發生重複請領或資格不符情事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然人		事業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審計部查核自然人及事業涉有重複或請領紓困補貼資格不符情事之件數	2,625	-	117	-	2,742	-
112 年 6 月底						
— 文化部釐清涉有重複或請領紓困補貼資格不符情事之件數及金額	2,625	-	117	-	2,742	-
— 已繳回件數及金額	160	4,728	3	165	163	4,893
— 已釐清查明惟尚未繳回/分期繳款中件數及金額	62	1,306	0	0	62	1,306
— 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20	600	1	48	21	648
— 其他	2,383	-	113	-	2,496	-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三)大型演藝事業紓困利息貸款方案因多數獲貸藝文事業由經濟

² 詢據文化部表示略以，截至 112 年底，尚未執行之保留數尚有 1,033 萬 4 千元，包括藝文紓困計畫補助尚有 1 案單據未及完成核銷及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計畫仍執行中。

³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迄 112 年 12 月底，已繳回補助款計 177 件(542 萬 6 千元)，已釐清查明尚未全數繳回補助款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者計 55 件(142 萬 1 千元)，其餘 2,510 件係經審核未獲文化部補助案件，或依權責由其他部會追繳，或補助日期早於其他部會而應由其他部會追繳等文化部免追繳案件。

部提供利息補貼及文化部提供紓困補助，致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降低，執行率僅 41%

1.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包括「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2 方案，前者預算 5,000 萬元，已全數執行(詳表 3)，惟「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數 1,503 萬 4 千元⁴，已撥付利息補貼金額 618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41.13%(詳表 4)，執行率欠佳。
2. 詢據文化部表示略以，因大型事業之認定標準為「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元，且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之事業，而多數藝文事業符合中小型藝文事業認定標準，於獲貸後已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且國內疫情趨緩，藝文消費復甦，同時該部推出藝文艱困事業紓困補助，爰大幅減低大型藝文業者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致「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申請件數僅 7 件。以上，該部辦理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允宜精進評估整體演藝事業規模，俾相關紓困措施覈實辦理。

綜上，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與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其中部分紓困補貼案件涉有重複或領取資格不符情事，允宜持續積極釐清及追繳，至「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預算執行率僅 41.13%，申請件數僅 7 件，執行成效欠佳，亦

⁴ 文化部辦理藝文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7,503 萬 4 千元，其中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之經費計 1,503 萬 4 千元，另辦理「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之經費 5,000 萬元，餘 1,000 萬元流用至文化部其他紓困振興項目。

宜一併檢討改善。

表 3 文化部辦理演藝團體利息補貼方案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方案名稱	辦理期間	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	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預算數(A)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				
						已撥付信用保證基金專款金額	已撥付補貼息金額	應撥付補貼息金額	小計(B)	執行率B/A
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	110年7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 111年8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	132	249,320	50,000	42,073	7,927	0	50,000	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4 文化部辦理大型演藝事業利息補貼方案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方案名稱	辦理期間	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件數	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	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預算數(A)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			
						已撥付補貼息金額	應撥付補貼息金額	小計(B)	執行率B/A
大型演藝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09年3月12日至112年4月30日	7	7	792,308	15,034	6,184	0	6,184	41.1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辦理藝 FUN 券存有消費產業別及消費店家集中現象，振興產業效益廣度恐未盡理想，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 19 億 1,000 萬元，經流用該部其他項目經費，可支用預算數為 33 億 4,609 萬 5 千元，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4,609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經查：

(一)藝 FUN 券消費以書店及出版產業占比逾 6 成，電影院占比 2 成左右，顯示消費高度集中少數類別

1. 文化部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下稱藝 FUN 券)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發放 275 萬份及 314 萬份，領取份數分別為 272 萬份及 287 萬份，使用率均約 94%，使用金額分別為 15 億 3,100 萬 5 千元及 16 億 1,726 萬元(詳表 1)。
2. 藝 FUN 券可消費類別包括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表演藝術、博物館、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唱片行及樂器行、視覺藝術與工藝設計等 7 大類別，109 及 110 年度藝 FUN 券消費金額均以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與表演藝術產業居前 3 名，合計占 7 大類別消費總金額之 92.71%及 87.80%，其中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消費金額分別約 9 億餘元及 3 億餘元，占比約 6 成及 2 成，而前 3 名以外之其餘 4 類別產業消費金額均未達 1 億元(詳表 2)；顯示消費產業別高度集中少數產業，振興產業廣度恐未盡理想。

表 1 藝 FUN 券領用與使用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使用期間	發放數	迄 112 年 6 月底使用情形		
		領用數(份)	使用率	使用金額
109 年度藝 FUN 券 數位券(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紙本券(已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屆期)	275 萬份	領取 272 萬份 使用 255 萬份	94% (255 萬份 / 272 萬份)	1,531,005
110 年度藝 FUN 券 (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屆期)	314 萬份	領取 287 萬份 使用 269 萬份	94% (269 萬份 / 287 萬份)	1,617,260

說明：使用金額合計 31 億 4,826 萬 5 千元，與實現數 33 億 4,609 萬 5 千元之差額為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藝 FUN 券發放所需之系統建置與維護、核銷金流介接、客服諮詢，店家招募與行銷推廣等行政作業費。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藝 FUN 券消費產業別金額及占比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類 型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	書店及出版業	9.30	61.35	9.70	60.30

項次	類 型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2	電影院	3.70	23.99	3.10	19.20
3	表演藝術	1.20	7.37	1.34	8.30
4	博物館	0.46	2.99	0.47	2.90
5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	0.31	1.99	0.39	2.50
6	唱片行及樂器行	0.21	1.34	0.74	4.60
7	視覺藝術與工藝設計	0.15	0.97	0.34	2.20
總 計		15.30	100.00	16.1	100.00
書店及出版業、電影院及表演藝術 合計數		14.2	92.71	14.14	87.8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109及110年度藝FUN券實際消費店家數各占可消費店家數分別為6成餘及5成餘，顯示甚多店家未能受惠

詢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9及110年度藝FUN券可消費店家數分別為1萬2,374家及1萬8,650家，實際消費者使用藝FUN券店家數分別為8,130家及1萬98家，各占可消費店家數之65%及54%，顯示消費店家數有集中現象，甚多店家未能受惠。

綜上，文化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惟其執行存有消費產業類別及店家集中現象，振興產業廣度尚有拓展空間，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分機：8653 江穗美)

第 9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防疫相關經費以艦艇維修費居首，惟 109 至 112 年度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與占比概呈增加，恐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允宜研謀精進

海洋委員會因應防疫各項勤務工作，加強鞏固海上防線，避免產生海上防疫破口，以保障國家安全及人民健康，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項下編列強化海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及辦理收容留置處所防疫工作等經費 1 億 1,255 萬元，決算數 1 億 1,255 萬元，全數於 109 年度執行完畢。經查：

(一)計畫內容與執行概況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嚴防及增強第一線海上防疫，重點區域採雙艦巡弋及延長滯海天數，又增派艦艇隨時機動執行登檢、驅離等勤務，油料及艦艇主機等磨耗均相對增加，爰 109 年度編列所需油料 4,009 萬元及維修經費 6,324 萬 6 千元，計 1 億 333 萬 6 千元；復因應疫情防治，提供被留置人員之防疫隔離需求，爰編列留置處所整修費 782 萬 5 千元及發放留置人員相關生活用品、伙食等經費 138 萬 9 千元，計 921 萬 4 千元(詳表 1)。
2. 觀諸實際執行情形，有鑑 109 年油價呈降低趨勢¹，採購油料數量已較預期增加，爰艦艇油料費賸餘數流用至艦艇維修費、留置室整修費及防疫物資費；另因應防疫需求，增加汰換同仁寢室床墊及 PCR 自動化核酸檢測儀耗材等採購；前揭預算數合計 1 億 1,255 萬元，決算數 1 億 1,255 萬元，執行

¹參中國石油公司官網(<https://www.cpc.com.tw/cp.aspx?n=92>)，每公升油價(以柴油為例)自 109 年 1 月 13 日之 25.7 元，減至同年 4 月 27 日之最低 13 元，再升為同年 12 月 28 日之 21.3 元，全年呈降低趨勢。

率 100%(詳表 1)。

表 1 海洋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異主要原因
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所需經費	艦艇油料費	40,090	32,341	因 109 年油價呈降低趨勢，採購油料數量較預期增加，爰部分艦艇油料費流用至其他科目。
	艦艇維修費	63,246	63,247	
	小計	103,336	95,588	
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及相關生活用品、伙食費等所需經費	留置室整修費	7,825	8,365	因應防疫需求，增加汰換同仁寢室床墊及 PCR 自動化核酸檢測儀耗材等採購。
	防疫物資費	1,389	8,597	
	小計	9,214	16,962	
合計		112,550	112,550	無

說明：上表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以艦艇維修費居首，惟 109 至 112 年度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與占比概呈增加

1. 海洋委員會為防杜疫情擴散，加強查緝偷渡、走私等各項勤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決算數為 1 億 1,255 萬元，其中以艦艇維修費決算數 6,324 萬 7 千元(占比 56.19%)居首。綜觀海巡署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艦艇維修養護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詳表 2)，各年度預算數介於 7 億 599 萬 8 千元至 9 億 7,559 萬 2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8 億 1,844 萬元至 9 億 6,851 萬元間，執行率介於 97.62%至 131.13%間，其中 109、112 年度各另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6,324 萬 6 千元及動用第二預備金 2 億 774 萬 1 千元支應。
2. 檢視海巡署近年妥善率未達目標值(67%)之艦艇數自 109 年度之 20 艘增為 112 年度之 30 艘，增加 10 艘(增幅 50%)，暨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占比自 109 年度之 10.26%增為 112 年度之 17.05%，增加 6.79 個百分點，概呈增加趨勢(詳表 3)；洽據海巡署表示，近年廠商因疫情影響，且艦艇非使用主流機型，部分料件並無庫存，又受戰爭波及，廠商將部分產能

投注軍工產業，料件取得耗時較往年更長所致；準此，為免長期恐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允宜研謀精進。

表 2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艦艇維修養護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艦艇維修養護費 (含大修、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					執行率 (B/A)
	預算數(A)	第二預備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總經費	決算數(B)	
109	705,998	—	—	705,998	818,440	115.93
	—	—	63,246	63,246	63,247	100.00
110	975,592	—	—	975,592	952,384	97.62
111	900,838	—	—	900,838	891,623	98.98
112	738,576	207,741	—	946,317	968,510	131.13

說明：因應近年兩岸關係狀況，艦艇海上勤務量增加及機件設備損壞率遽增，致大、歲修經費不敷，爰 112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

表 3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概況表

單位：艘；%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A)	20	25	26	30
總艦艇數(B)	195	159	168	176
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占比(A/B)	10.26	15.72	15.48	17.05

說明：妥善率=(365-維修天數)/365，目標值訂為 67%。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

綜上，海洋委員會為維持艦艇妥善及勤務運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強化海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及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等相關經費，全數於 109 年度執行完畢，其中以艦艇維修費居首；觀察近年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與占比概呈增加，為免長期恐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允宜研謀精進，以遂行海(岸)域邊境管理任務。

(分機：1932 陳如慧)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財政部主管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4 億 9,825 萬 2 千元，均由國庫署辦理；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實現數 2 千元，為補助款孳息收入，歲出決算審定數 4 億 2,791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85.9%，謹評析如後：

一、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案重複核發 333 件，雖尚僅餘 1 案仍未追回，惟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財政部國庫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預算數 4 億 9,825 萬 2 千元，決算審定數 4 億 2,791 萬 6 千元¹，占預算數比率 85.9%。茲說明如下：

(一)辦理內容概述

1.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公益彩券經銷商，財政部依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對符合該辦法第 4 條²要件者發放紓困補貼，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補貼 1 億 6,951 萬 9 千元及 2 億 2,127 萬 7 千元，合計受益人數達 4 萬 7,476 人(詳表 1)。

¹決算審定數 4 億 2,791 萬 5,794 元。

²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協助受影響經銷商紓困，主管機關得依前條第 2 款所定各月佣金收入減少之幅度，按各該月份補貼下列金額；同一經銷商每月補貼以一次為限：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佣金收入減少 30%以上：補貼新臺幣 1 萬元。(二)佣金收入減少 25%以上，未達 30%：補貼新臺幣 8,500 元。(三)佣金收入減少 20%以上，未達 25%：補貼新臺幣 7,000 元。(四)佣金收入減少 15%以上，未達 20%：補貼新臺幣 5,000 元。二、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一)佣金收入減少 30%以上：補貼新臺幣 3,000 元。(二)佣金收入減少 25%以上，未達 30%：補貼新臺幣 2,500 元。(三)佣金收入減少 20%以上，未達 25%：補貼新臺幣 2,000 元。(四)佣金收入減少 15%以上，未達 20%：補貼新臺幣 1,500 元。」、「前項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2. 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財政部依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對符合該辦法第 3 條³要件者發放薪資與營運資金紓困補貼，共補貼 136 家業者、金額 2,612 萬 8 千元(詳表 1)。

3. 其中作業處理費經電洽國庫署表示略以，「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作業處理費 437 萬 1 千元，主要為郵務費、信件印製費及審查費等，因運用台灣彩券公司既有系統，尚無其他費用。「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作業處理費 662 萬元，由國庫署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約，主要包含開發線上申請服務系統 140 萬元、受理案件、審核、核算、撥款通知等相關作業 299 萬元、0800 免付費諮詢專線 83 萬元、辦理說明會 10 萬元、製作懶人包 10 萬元、滿意度調查 13 萬元及其他所有行政雜支作業共 106 萬元等，惟線上申請服務系統若僅作為疫情期間使用，恐較不具經濟性，宜妥為規劃與運用。

表 1 財政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概況表

辦理項目	受理人數/ 家數	核准人數/ 家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家數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	1. 109 年:2 萬 6,636 人。 2. 110 年:2 萬 9,626 人。	1. 109 年:2 萬 3,875 人。 2. 110 年:2 萬 3,601 人。	1. 補貼金額:109 年 1 億 6,951 萬 9 千元。110 年 2 億 2,127 萬 7 千	1. 109 年:2 萬 3,875 人。 2. 110 年:2 萬 3,601 人。

³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以下簡稱受影響業者)，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二、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菸酒零售、菸草製品零售攤販、國產菸酒批發或進口菸酒批發，且無其他營業項目。三、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一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107 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辦理項目	受理人數/ 家數	核准人數/ 家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家數
	3. 合計：5 萬 6,262 人。	3. 合計：4 萬 7,476 人。	元。 2. 作業處理費：437 萬 1 千元。 3. 小計：3 億 9,516 萬 7 千元。	3. 合計：4 萬 7,476 人。
專營菸酒批發 及零售業薪資 與營運資金補 貼	遞件申請 2,103 件(家)	核准 136 件 (家)	1. 補貼金額：2,612 萬 8 千元。 2. 作業處理費：662 萬元。 3. 小計：3,274 萬 8 千元。	136 家
合計			4 億 2,791 萬 6 千元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截至 112 年底止，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案重複核發 333 件雖僅餘 1 案未追回，惟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就所轄業務範圍，辦理個人生活補助、員工薪資補貼等紓困措施，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⁴，因相關部會於紓困比對平臺上傳及比對資料存有頻次或時間性落差，未能及時勾稽反映案件實際申領情形，且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有重複核發情形。經查財政部應追繳 333 件⁵，詢據該部說明辦理進度，截至 112 年底止已追繳 332 件，所餘 1 案係紓困比對平臺尚未上線前產生之溢領案件，金額 6 千元，該部業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在執行期間屆滿前，每年將依該名經銷商財產及所得查調結果移送強制執行，惟重複核發 333 件，以致須辦理追繳作業，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綜上，財政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公益彩券經銷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等之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

⁴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甲-34~35 頁。

⁵均為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案件。

理公彩經銷商個人生活補貼、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薪資與營運資金紓困補貼，惟存有重複核發共 333 件情事，截至 112 年底止，雖尚餘 1 案仍未追回，惟徒增行政資源耗費。

(分機：8661 鄧凱文)

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勞動部

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法定預算 806 億 1,88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00 億 5,977 萬元，其執行成果評析如次：

一、允宜確實檢討各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錯誤或溢領等案件再發生，並研議協助改善勞工經濟條件良策，俾利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之法定預算 806 億 1,882 萬元，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2 項業務，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00 億 5,977 萬元(含實現數 798 億 4,058 萬 4 千元、應付數 3,839 萬元及保留數 1 億 8,079 萬 6 千元，詳表 1)，實現率 99.04%¹。經查：

(一)勞動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自 109 年度起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訂頒「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果為：

¹實現率=實現數/預算數。

²依據 111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641 號函說明二，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³：補助 159 萬 7,354 名勞工，貸款利息金額 28 億 7,987 萬元。

(2)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貼人數為 294 萬 6,793 人，核發金額為 768 億 7,685 萬元⁴。

2.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外，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資源，辦理 41 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

(二)允宜積極檢討各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強化跨機關驗證機制，降低類此錯誤或溢領等案件日後再發生，並研議改善勞工經濟條件良策，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1. 各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多項紓困補助措施，惟發生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等情事，經審計部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部分機關紓困補貼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詳表 2，勞動部共計 7 項，應追繳金額合計數 6.73 億元，占各部會應追繳金額合計數之 6 成，嗣經續催，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勞動部已追回 6.44 億元，待追繳金額約 0.29 億元(詳表 3)。

2. 由於各項補助款溢領或重複情形不同，後續清查並予以追繳耗費相當多行政資源；另迄 112 年底止，勞工紓困貸款尚有逾期件數 6 萬 8,317 件⁵，逾期未還款金額達 50 億 6,259 萬 3 千元，占實際貸款金額 3.17%。基此，勞動部除賡續追繳相關

³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109 年及 110 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勞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每人最高貸款新臺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貸款利率 1.845%，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貸款勞工第 1 年利息；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起因應中央銀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⁴不含行政費用。

⁵逾期案件係貸款人逾期還款，經承貸銀行報送信保基金，由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予承貸銀行之案件數。

補助款外，允宜檢討補助措施之資格確認及給付等相關作業流程，研議改善勞工經濟條件，降低勞工貸款逾期還款情形，俾利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綜上，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減緩勞工受疫情之衝擊，惟相關補貼措施涉及與其他部會重複、錯誤或溢領情形，事後清查及追繳溢領款項等作業耗費諸多行政資源，且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案件不少，勞動部除賡續積極追繳帳款外，允宜確實檢討各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作業流程，強化跨機關身分等驗證機制，降低類此錯誤或溢領等案件日後再發生，並研議改善勞工經濟條件良策，俾利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表 1 勞動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3,263,500	2,937,230	15,910	179,039	3,132,179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77,355,320	76,903,354	22,480	1,757	76,927,591
合 計	80,618,820	79,840,584	38,390	180,796	80,059,770

說 明：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係為另因應中央銀行升息，補貼勞工升息之貸款利息，將補助至 113 年 9 月止。

2. 表列決算審定數包括各項補助款及行政費用。

3.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部分機關紓困補貼措施之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件；新臺幣千元；%

措施別	紓困補貼措施項數	應追繳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各部會合計A	46	65,871	1,095,178	46,184	808,608	19,687	286,570
勞動部B	7	37,413	673,403	34,361	615,986	3,052	57,417
勞動部占比B/A	15.22	56.80	61.49	74.40	76.18	15.50	20.04

資料來源：1. 參酌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甲-35 頁。

2. 各部會包括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

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共 8 個部會。

表 3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勞動部因應疫情相關補貼措施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措施別	應追繳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37,425	673,482	35,589	644,483	1,836	28,999
自營業者或無一定 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26,528	564,640	25,467	543,297	1,061	21,343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 補貼	275	491	275	491	-	-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 活補貼	3,887	38,870	3,770	37,830	117	1,040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4	42	4	42	-	-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 貼	6,157	61,570	5,510	55,100	647	6,470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 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21	544	18	504	3	40
安心就業計畫	553	7,325	545	7,219	8	106

說明：1. 表列資料包括本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之因應疫情相關措施。

2. 「應追繳案件」經清查後略有調整。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分機：1915 楊莉敏)

第 12 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預算 4 億 6,489 萬 8 千元，辦理防疫廢棄物清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防疫經費等，決算數 4 億 3,622 萬 7 千元(均為實現數，預算執行率 93.83%)。其執行情形評析如下：

一、對補助地方政府處理相關防疫計畫之事前預算需求評估與執行之監督管控作業，均待精進，俾有效運用財政資源

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作業，環境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2,8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9,296 萬 5 千元，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率未如預期，有待精進相關預算規劃及管控作業。說明如下：

(一)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需求，環境部依是時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為現行條文之第 57 條第 2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¹，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肺炎防治相關業務，惟仍不敷所需，爰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作業獎補助費 2 億 2,800 萬元，另編列緊急應變消毒物資採購、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等業務費，合共 4 億 6,489 萬 8 千元，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

¹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非現行條文)：「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另是時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範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為現行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

表 1 環境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預算金額	用途別科目、經費明細及執行情形
1. 辦理緊急應變消毒物資採購	10,000	業務費：連身式防護衣 2 萬件 580 萬元、消毒藥劑(四級胺)3 萬 1,818 公升 420 萬元 執行情形：購置防護衣 2 萬件、四級胺 2 萬 2,900 公升及快篩試劑 2 萬 2,750 劑(執行數 999 萬 4 千元)
2. 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406,898	業務費：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集中點、確診戶住處防疫廢棄物清理 2 億 2,689 萬 8 千元 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居家隔離、檢疫者及指定安置場所廢棄物清理 1 億 8,000 萬元 執行情形：清運居家隔離/檢疫/照護、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共 585 萬 6,158 戶次/間次，防疫廢棄物 1 萬 2,562 公噸(執行數 3 億 7,840 萬 8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及消毒作業	12,000	獎補助費：補助口罩、漂白水、噴藥機及手套等防疫物資 800 萬元；委託病媒防治業進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噴藥作業 400 萬元 執行情形：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作業(執行數 1,190 萬 4 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加班費及獎勵金	36,000	獎補助費：補助執行確診病例活動地區消毒及防疫廢棄物收運工作清潔人員專案加班 1,500 萬元；獎勵第一線環保清潔人員防疫廢棄物清運及環境消毒 2,100 萬元 執行情形：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作業(執行數 3,592 萬 1 千元)
合計	464,898	執行數：4 億 3,622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補助計畫未如預期，該部事前之規劃作業及對預算之執行管控，均尚待精進，俾有效運用有限之財政資源

環境部依 22 個地方政府提報需求於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2,800 萬元，依該部提供資料，實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 2 億 1,329 萬 3 千元，執行數 1 億 9,296 萬 5 千元，賸餘數 2,032 萬 8 千元，依該部說明主要係部分市縣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故實際補助計畫經費較原法定預算數減少 1,470 萬 7 千元。經查執行情形，有 8 個地方政府執行率低於 80%，超過三分之一，其中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金門縣等 5 市縣執行率未及

七成(詳表 2)，鑑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係因應疫情緊急應變需求全數以舉債支應²，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宜更加審慎，然環境部補助之計畫中，部分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較低，顯示預算規劃與實際需求間甚有落差，為避免產生預算排擠效應，允宜檢討改進，俾使有限之財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表 2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	預算數	決算已撥數	預決算差異數 (預算執行率)	縣市	預算數	決算已撥數	預決算差異數 (預算執行率)
臺北市	44,468	42,535	1,933(95.65%)	雲林縣	2,460	1,831	629(74.43%)
新北市	61,028	60,248	780(98.72%)	嘉義縣	1,596	1,002	594(62.78%)
桃園市	4,514	4,493	21(99.53%)	屏東縣	3,708	3,321	387(89.56%)
臺中市	20,222	13,915	6,307(68.81%)	臺東縣	1,050	1,044	6(99.43%)
臺南市	8,972	6,547	2,425(72.97%)	花蓮縣	4,774	4,260	514(89.23%)
高雄市	24,034	23,094	940(96.09%)	澎湖縣	1,230	1,019	211(82.85%)
宜蘭縣	4,308	3,446	862(79.99%)	基隆市	2,479	2,412	67(97.30%)
新竹縣	5,182	4,957	225(95.66%)	新竹市	3,820	3,782	38(99.01%)
苗栗縣	3,062	1,829	1,233(59.73%)	嘉義市	1,327	1,270	57(95.70%)
彰化縣	5,716	3,831	1,885(67.02%)	金門縣	2,085	1,323	762(63.45%)
南投縣	6,553	6,101	452(93.10%)	連江縣	705	705	0(100%)
小計	213,293	192,965	20,328(90.47%)				

說明：表列預算數 2 億 1,329 萬 3 千元較本特別預算獎補助費法定預算數減少 1,470 萬 7 千元，依該部說明係以核給各市縣政府補助款實際數加總，致與法定預算數不一致。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環境部於本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經費 4 億 6,48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3.83%，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等業務，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達預期，顯示該部對事前之預算評估規劃與實際之執行監督管控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

²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2&s=27354。

發揮特別預算因應緊急災變之重要功能。

(分機：1935 陳果廷)